

# 《臺灣民報》的報導取材與新聞採訪： 以黃旺成的記者生涯為例\*

莊勝全\*\*

## 摘 要

本文旨在以黃旺成的記者生涯為案例，從他參與及觀察《臺灣民報》的組織運作與經營發展之過程，探討這份脫胎於反殖民運動的報刊，所兼具反殖民意識、近代報刊與殖民地性格之三重特性的意涵，以及報刊文本生產和傳播的機制。

《臺灣民報》具備的反殖民意識，雖令其經營會隨著運動的榮衰而起落，然而運動的關鍵性挫敗有時反成報刊得以存續的契機，諸如臺灣文化協會分裂與臺灣民眾黨被迫解散，實為獲得總督府許可移臺發行與發行日刊的機緣。又隨著運動過程累積的經驗與人脈，而得以在不與總督府的條件妥協下，以純臺灣人資本的經營模式發行日刊。

《臺灣民報》的近代報刊特性，即為了支應定期出版的「時間性」，而將出版模式制度化之「組織性」。黃旺成所具備的「學緣」關係、撰稿辦刊經驗和殖民地漢文的寫作能力，成為其被延攬入社的背景與條件，他也在社務的分工與調整下，經歷一段職位升遷與稿務倍增的過程。

《臺灣民報》的殖民地性格，乃受限於殖民地的新聞專業化不足，及掌控檢閱權力的殖民政權對於新聞報導的干預。因而黃旺成只能透過自身摸索與累積經驗，建立出一套多元取材的管道，並在「新竹騷擾事件」後總督府對於採訪與報導處處設限的狀況下，企圖運用各種管道再現事件經過與審判過程，以發揮《臺灣民報》與殖民地社會緊密連結的「當代性」。

關鍵詞：黃旺成、《臺灣民報》、殖民地近代報刊、反殖民意識、報導取材、新竹騷擾事件

---

\* 本文曾以〈思想團體中的筆耕生活：《臺灣民報》中有關重大事件的取材與描述〉為題，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主辦之「第六屆日記研討會：日記中臺灣的時代轉換」發表，承蒙與談人楊翠教授及與會者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並在審查時獲匿名審查人與編輯委員會諸多指正與建議，在此特申謝忱。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

來稿日期：2018 年 12 月 3 日；通過刊登：2019 年 4 月 9 日。

- 一、前言
  - 二、機遇曲折的經營：獲准移臺、新舊合併與發行日刊
  - 三、近代報刊中的記者：黃旺成的《臺灣民報》任職生涯
  - 四、《臺灣民報》的報導取材與新聞採訪
  - 五、結論
- 

## 一、前言

言論機關為近代民族運動最有力的武器，因而在日治時期臺灣本地士紳與新興知識分子從事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和臺灣文化協會（以下簡稱「文協」）的活動時，便不時透過自辦的《臺灣青年》等刊物進行宣傳，從而一路發展成《臺灣民報》（以下簡稱「《民報》」）系列報刊。是以《民報》被視為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纂的《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之外，用來理解反殖民運動的內容與意涵，以及運動參與者本身的思想與主張最重要的素材。尤其《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是出自統治者的觀察紀錄，其內容參雜統治者一廂情願的片面紀錄與失真的詮釋，讓代表臺灣人立場的《民報》在觀點、歷史記述和言論對比上更添價值，廣受研究者的重視與使用。

隨著史料解讀與關懷課題的變遷，目前《民報》在研究上的運用，約略呈現三個面向。首先，將其視為近窺反殖民運動的一扇窗，用以重建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sup>1</sup> 文協與臺灣民眾黨（以下簡稱「民眾黨」）具體的發展歷程，<sup>2</sup> 以及過

---

<sup>1</sup>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1989）。近來，周婉窈曾就近二十年來所出土的新史料，重新回顧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過程與影響，及與戰後臺灣「去殖民」（de-colonization）過程之間的關係。詳見周婉窈，〈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再探討〉，《臺灣史料研究》（臺北）37（2011年6月），頁2-31。

<sup>2</sup> 林柏維，《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1993）；張炎憲，〈臺灣文化協會的成立與分裂〉，收於張炎憲、李筱峯、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臺北：玉山社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下冊，頁131-159；簡炯仁，《臺灣民眾黨》（臺北：稻鄉出版社，2001年第2版）。

程中所反映運動參與者的政治立場、思想行動、言論主張和內部分裂之景況。<sup>3</sup> 其次，在反殖民運動歷史發展的基礎上，進一步由思想層面將《民報》視為探究意識形態與民族認同的切入點，論證臺灣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形成過程，和臺灣人認同的變遷與頓挫。<sup>4</sup> 其三，藉由印刷資本主義（print capitalism）和媒介（media）的概念，<sup>5</sup> 說明《民報》採行資本主義經營模式的過程，雖讓被殖民者的臺灣人得以構築自身的輿論主體，而成為想像臺灣民族主義邊界的重要媒介與場域，卻也因為語言二重構造的問題，導致「近代化」與「民族主義」分裂的困境。<sup>6</sup>

上述三道研究取徑雖然已將《民報》由單純重構反殖民運動歷史場景的憑藉，推展至其身為印刷媒體，所具有促進各種社會思潮的公開並存與競爭、改變民眾的集體行為方式，以形成對統治者的社會制約力的性質，<sup>7</sup> 卻也反映出以下兩個問題，而無法完整闡釋《民報》所具有的殖民地近代報刊之特性及意義。一

<sup>3</sup> 若林正文，《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2001年增補版）。中譯本參見若林正文著、臺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7）；黃秀政，《『臺灣民報』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1920-1932）》（彰化：現代潮出版社，1987）；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洪世昌，《〈臺灣民報〉與日治時期臺灣新文化運動（1920-193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7）。

<sup>4</sup> 吳叡人，〈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反殖民鬥爭與臺灣人民族國家的論述，1919-1931〉，收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43-110；吳叡人，〈福爾摩沙意識型態：試論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民族運動「民族文化」論述的形成（1919-1937）〉，《新史學》（臺北）17:2（2006年6月），頁127-218；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139-178。

<sup>5</sup> 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体：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新版）》（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2版），頁59-92；麥克魯漢（Marshall McLuhan）著、鄭明萱譯，《認識媒體：人的延伸》（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6）；麥克魯漢著、賴盈滿譯，《古騰堡星系：活版印刷人的造成》（臺北：貓頭鷹出版社，2008）；吉見俊哉著、蘇碩斌譯，《媒介文化論：給媒介學習者的15講》（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9）。

<sup>6</sup> 林淇濱，〈日治時期臺灣啟蒙論述的反挫：《臺灣新民報》系的「同化主義」表意〉，收於林淇濱，《書寫與拼圖：臺灣文學傳播現象研究》（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頁97-122；李承機，〈台灣近代メディア史研究序說：植民地とメディア〉（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2004），頁117-179；蘇碩斌，〈日治時期臺灣文學的讀者想像：印刷資本主義作為空間想像機制的理論初探〉，收於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主編，《跨領域的臺灣文學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2006），頁81-116；蘇碩斌，〈活字印刷與臺灣意識：日治時期臺灣民族主義想像的社會機制〉，《新聞學研究》（臺北）109（2011年10月），頁1-41。

<sup>7</sup> 桑兵，〈清末民初傳播業的民間化與社會變遷〉，《近代史研究》（北京）1991:6，頁60-64；劍，〈社說：希望改正新聞紙令（許可主義要改為屆出主義）〉，《臺灣民報》（東京）2:19（1924年10月1日），頁1。〔按：中國大陸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

者，對於《民報》在反殖民運動當中的定位，仍多停留於臺灣民族運動的宣傳媒介，或再現（represent）反殖民運動進程的第一手紀錄。因而未能將《民報》視為反殖民運動的一環，並依循運動過程而發展變遷的新聞事業，去雙向檢視運動過程與《民報》之間的連動關係，確實解讀這份站在被殖民者立場為臺灣人喉舌的言論機關所體現的特殊性與意義，導致對其發展史的理解，仍未能跳脫楊肇嘉與蔡培火等時人所撰寫，具直線前進、特定史觀與附屬於運動的系譜式傳承的回憶文字之框架。<sup>8</sup>

二者，多聚焦於《民報》所扮演傳遞訊息的媒介角色與意識形態之間的關係，即《民報》所激發的共同體想像，如何改變日治時期臺灣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與互動模式，而較少從《民報》做為殖民地新聞報刊（journalism）實際運作的狀態，進一步剖析支持報導文本的生產與擴散之結構。特別是《民報》身為日治時期的報刊，據 1917 年臺灣總督府頒布的律令第二號〈臺灣新聞紙令〉規定，新聞紙之定義為「以固定的題號定期發行的著作物」，<sup>9</sup> 因而對於其內容所包含的定期出版的「時間性」、訊息內容與現實世界緊密連結的「當代性」，以及與此相配合的出版模式制度化之「組織性」等特性，<sup>10</sup> 在反殖民運動與殖民地文化政治中發揮何等效應，都有待進一步探討。

職是之故，本文不僅止於將《民報》系列報刊視為言論機關或輿論媒介，而欲藉由反殖民運動的發展、近代報刊的經營與殖民地的社會控制，<sup>11</sup> 此三個層面

<sup>8</sup> 楊肇嘉，〈附錄：《臺灣新民報》小史〉，收於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4版），頁403-436；〈第十章 臺灣人的唯一喉舌：臺灣民報〉，收於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1971），頁543-571。另可參見葉芸芸據葉榮鐘在《臺灣民族運動史》的基礎上所撰寫之手稿輯成的《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中〈第十章 臺灣人的喉舌：臺灣民報〉，收於葉榮鐘著、葉芸芸主編，《葉榮鐘全集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0），下冊，頁611-640。楊肇嘉與蔡培火等人書寫上的最大問題，在於他們片面地在「抗日」的特定史觀下，描寫《臺灣青年》是如何眾志成城、筆直前進地發展成《興南新聞》，使得《民報》的發展歷程不可避免的被附屬於臺灣民族運動的大敘事中，亦會給人留下《臺灣青年》自創刊之初，便已立下發行日刊的志向之印象。

<sup>9</sup> 鈴木清一郎，《臺灣出版關係法令釋義》（臺北：杉田書店，1937），頁15-16。

<sup>10</sup> 李仁淵，〈思想轉型時期的傳播媒介：清末民初的報刊與新式出版業〉，收於王泛森等，《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張灝院士七秩祝壽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15-22。其中李仁淵對報刊的定義為「以固定時間間隔大量發行之印刷品」。

<sup>11</sup> 李承機，〈日本殖民地統治下「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苦悶」：日刊《臺灣新民報》創始初期史料題解〉，收於李承機主編，《日刊臺灣新民報創始初期 1932/4/15-5/31》（數位光碟）（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8），頁3-1~3-33；李承機，〈殖民地臺灣「輿論戰線」之變遷：〈輿論〉兩義性

交織互動的過程中，討論《民報》在社務經營、記者任用以及新聞內容的採訪與報導等層面，說明報社組織內部實際運作的考量與模式，以及殖民地記者採訪獲得新聞文本的產製與報導背後的機制，體現其身為殖民地新聞報刊的歷史特質。在內容架構上，將以《民報》所兼具的反殖民運動、近代報刊與殖民地性格三種性質為主軸，先以移臺發行、新舊合併和發行日刊三個影響報刊發展的重大轉折為全文背景，透過出身新竹的記者黃旺成於其間的參與和觀察，剖析運動走向對報社經營所帶來機遇曲折的歷史境遇，以討論《民報》與反殖民運動之間的連動關係；再以《民報》隨著邁向日刊的過程而逐步擴大其身為近代報刊的經營規模，透過黃旺成的履歷，說明其之所以被招攬入社的歷史脈絡，以及在報社組織架構中，所肩負的職務與在體制內升遷之過程；最後以黃旺成在擔任記者時期所開展出獨具特色的取材管道，以及他對「新竹騷擾事件」的採訪和報導為例，描述《民報》的殖民地性格。

在史料的運用上，本文不以《民報》的報導內容做為重構歷史現場的憑藉或思想分析的文本素材，而是將其放至近年來陸續解讀、出版與公開的《黃旺成先生日記》、《六然居典藏史料》與《蔡培火存於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文書》，其中關於《民報》相關人士的任職紀錄、報社內部文書與往來信函的脈絡中，並輔以林獻堂、蔡培火等人的日記描述，探究外部政治局勢與政治社會運動走向，以及報社內部的經營與發展之間交互連動的歷史過程，以理解《民報》在其間所展露的殖民地新聞報刊之特性，及影響其報導文本生產與傳播的機制與結構。

具體而言，本文主要論證如下：其一，《民報》肩負的反殖民意識，雖不免令其經營隨著反殖民運動的榮衰而起落，然而運動的關鍵性挫敗，有時反成報刊得以存續發展的機緣，諸如文協分裂與民眾黨被迫解散，乃為獲得總督府許可移臺發行與發行日刊的重要關鍵。又隨著運動過程所累積的人脈與談判經驗，最終得以在不與總督府提出的條件妥協下，以純臺灣人資本的經營模式發行日刊。其二，在邁向日刊的過程中，《民報》也逐步發展出其身為近代報刊的「組織性」，在社內分工漸趨精細且各地陸續開設新聞支局的背景下，黃旺成所具備的「學緣」

---

的矛盾與「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困境》，收於李承機主編，《六然居存日刊臺灣新民報：社說輯錄 1932-35》（數位光碟）（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9），頁 2-1~2-47。

關係、撰稿辦刊經驗和殖民地漢文的寫作能力，成為他之所以被延攬入社的脈絡與條件，而他也在社務的分工與調整下，經歷一段職位升遷與稿務倍增的過程。其三，在記者生涯裡，受限於《民報》身為殖民地報刊的新聞專業化不足，及掌控統治與檢閱權力的殖民政權對於新聞報導的干預之殖民地性格，加上必須因應報刊定期發行的「時間性」，促使黃旺成透過自身摸索與累積經驗，建立出一套多元取材的管道，並且在「新竹騷擾事件」發生後總督府對於採訪與報導處處設限的狀況下，仍企圖運用各類管道再現事件經過與審判過程，以發揮《民報》與殖民地社會緊密連結的「當代性」。

以下，將在前述的內容架構與史料運用之下，透過反殖民運動的背景、報社的經營發展與黃旺成任職記者之案例，細緻闡述《民報》在運動浪潮中所展現的殖民地近代報刊之特性。

## 二、機遇曲折的經營：獲准移臺、新舊合併與發行日刊

1923年4月15日，原本預計在4月1日發行的半月刊《臺灣民報》正式在東京發行，之所以延遲半個月，乃因除了主編林呈祿之外，黃呈聰、黃朝琴、王敏川等編輯群正逢畢業時期而無暇他顧，以致準備不及。<sup>12</sup> 當時他們還無法想像，9年後的同一天，這份報刊竟已歷經旬刊、週刊的階段，再移回臺灣發行且最終獲准發行日刊。《民報》系列報刊之所以能達成「最高地步」的日刊，實與促使其誕生的反殖民運動之脈動息息相關，在此，將以移臺發行、新舊合併與發行日刊，這三個關鍵轉折為主軸，說明具有反殖民意識的《民報》，是如何在外部的政治結構、島內的運動走向與社務發展的考量之間，所形成各種機遇、曲折的歷史境遇下，一步步抉擇與發展的歷程。在論證上，除了林獻堂、蔡培火等核心人物的思慮與作為之外，也將輔以黃旺成的經歷及日記描述，藉由他在過程中的參與和觀察，提供一個不同於報社的決策核心、來自地方記者的視野。

---

<sup>12</sup> 〈編輯餘話〉，《臺灣民報》1:1（1923年4月15日），頁29-30。

## （一）《臺灣民報》移臺發行

1920年1月於東京澀谷蔡惠如寓所舉辦的「新民會」成立大會上，臺灣士紳與東京留學生達成「進行臺灣統治改革運動」、「發行機關雜誌」與「謀求與支那人同志取得聯絡」三項決議。<sup>13</sup> 當中第二項即為彭華英與林仲澍當場提議創辦《臺灣青年》雜誌，以輸入文化以啟同胞之蒙，並作為輿論發表之機關，且可為留學生與島內士紳疏通意志與聯絡感情之媒介，<sup>14</sup> 獲得全場一致通過，此即同年7月在東京創刊之《臺灣青年》的由來。1922年4月，《臺灣青年》改名《臺灣》，在第1號的卷頭辭〈「臺灣」的新使命〉中，說明其更弦易轍的理由為壯大帝國、提升臺灣文化與民族融合等使命，<sup>15</sup> 然而現實上的考量乃為了讓刊物的內容能更符合社會大眾的需求而不只侷限於年輕讀者，加上刊物的編輯群已陸續離開校門、踏入社會，已非「青年」二字所能概括。<sup>16</sup> 然而無論是《臺灣青年》或《臺灣》，在內容上均為和、漢文章並陳，以致於時常面臨篇幅有限的問題，加上性質偏向知識青年發表議論與思想的政論月刊，在時事報導方面的作用有限，因而1923年4月，臺灣雜誌社決定將《臺灣》「漢文部」的文章獨立出來，另成一部以通俗的白話漢文為主要文體，並兼有報導臺灣社會時事的刊物，即為《臺灣民報》。<sup>17</sup>

由於《民報》的創設目的在於以報導臺灣社會實況為目標，並透過白話漢文啟迪臺民，以解決和文在島內接受度不足的問題，因而為了應對更為緊湊的發刊頻率與發揮時事報導的功能，在《民報》創刊兩個月之後，臺灣雜誌社便改組為

<sup>13</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頁27。

<sup>14</sup> 〈本報變遷的小史〉，《臺灣新民報》（臺北）411（1932年4月15日），頁9。

<sup>15</sup> R.T.，〈「臺灣」の新使命〉，《臺灣》（東京）3:1（1922年4月10日），頁1。

<sup>16</sup> 黃朝琴，《我的回憶》（臺北：黃陳印蓮編印，1981），頁13；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頁548。

<sup>17</sup> 《臺灣青年》在〈本誌簡章〉云「本誌以介紹內外之文明併評論我臺應改善之事項兼謀日華之親善為宗旨」；而《臺灣》在〈社章摘要〉中亦稱「本社以啟發臺灣文化並評論內外時事為宗旨」。參見〈本誌簡章〉，《臺灣青年》（東京）創刊號（1920年7月16日），無頁碼；〈社章摘要〉，《臺灣》3:2（1922年5月11日），無頁碼。另可參見〈增刊『臺灣民報』豫告！！〉，《臺灣》4:3（1923年3月10日），無頁碼；葉榮鐘著、葉芸芸主編，《葉榮鐘全集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冊，頁618；楊肇嘉，〈附錄：臺灣新民報小史〉，頁418；黃秀政，《『臺灣民報』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頁17。

資本額 25,000 圓的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sup>18</sup> 方得以透過支付穩定的薪俸，聘僱與培養一批定期採訪時事、撰寫報導、從事編輯的新聞從業人員。同時，為了增加報刊的影響力與銷售量，一方面配合治警事件等反殖民運動的脈動，推出法庭公判的「特別號」以激勵民心、帶動買氣，<sup>19</sup> 另一方面亦趁勢在臺南、臺中和新竹開設新聞據點，以廣開言路並蒐集輿情。黃旺成正是在「增加地方記事，藉以擴張《民報》」<sup>20</sup> 的背景下，於 1926 年 12 月獲邀加入臺灣民報社擔任記者，並主掌新竹通信部。

然而黃旺成入民報社才剛滿一個月，1927 年 1 月 3 日文協即因左翼得勢致使穩健派出走而分裂，讓早已超越做為新民會機關雜誌的角色，發展成臺灣全盤社會運動指導機關的《民報》，<sup>21</sup> 在經營上面臨嚴峻的考驗，而不得不積極設法與總督府交涉，尋求將民報社移回臺灣，以樽節用度的可行性。對此，民報社社長林幼春數度去信東京，懇請專務林呈祿儘速回臺處理報社問題，<sup>22</sup> 且與林獻堂、蔣渭水、蔡培火商量改革事宜後，更明確表明事態的嚴重性：

昨適培、渭連袂來霧，弟立取大札示之二君，皆堅囑促大駕速歸。蓋社中頭緒紛繁，無論用人、政〔經〕費、編輯種種，皆非加以一度大革新不可也。且所示紀律一低，眾意以為此不過切離文協之一手段，然民報苟失其背景，則亦有大障害，非可漫然孤立而有濟也。<sup>23</sup>

<sup>18</sup> 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於 1923 年 6 月 24 日成立，並於 8 月 1 日在東京完成登記。參見〈社告〉，《臺灣民報》1:6 (1923 年 8 月 15 日)，頁 16。不過在 1923 年 9 月的關東大地震後，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為了減少災損，自 1924 年 6 月起停刊《臺灣》，專營《民報》，並於 1925 年 9 月將社名改為株式會社臺灣民報社。

<sup>19</sup> 李承機，〈殖民地時期臺灣人社會「知」的迴路：語言工具性的「侵占」與「復權」〉，收於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 142-145。

<sup>20</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10 月 7 日，頁 345。

<sup>21</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 31。

<sup>22</sup> 〈林幼春寄予林呈祿之信函〉，《六然居典藏史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LJK\_03\_09\_0021853，1927 年 1 月 5 日、13 日、19 日。

<sup>23</sup> 〈林幼春寄予林呈祿之信函〉，《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9\_0021853，1927 年 1 月 19 日；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2004 年再版），1 月 18 日，頁 40。〔按：底線為筆者所加，以下同〕。



2月上旬，林呈祿終於搭船返臺，民報社也旋即於10日召開重役會議決定報社方針，並進行人事異動。其中最重要的安排，為原臺灣支局主任王敏川左傾出走後，改由蔡培火攝理支局事務至8月底，專責社務整理及運動移臺發行。<sup>24</sup> 蔡培火在日記裡追憶：

自三年以前大家就對當局要求移轉民報回來，但是一直沒辦法，不幸台灣文化協會亦自昭和二年正月分裂，民報社內且更早就已經因為王敏川、鄭明祿和謝春木不和，致使王敏川及鄭明祿出社，脫離關係，四處宣傳民報社的壞話，因此民報社也就受一部份人的嫌疑。約一年前報社每月欠損三、四百圓，致於受文化協會鄭明祿他們的惡宣傳以後，經濟是益發不好，到此民報社若倘不能移回來，是必定會倒下去的！大家想叫林呈祿專務回來，設法解救，他又不答應，不得已我才受重役會的委託，自昭和二年二月末起住在台北支局，整理社務及運動移轉的事情。<sup>25</sup>

蔡培火所言亦可自黃旺成的觀察獲得映證，在文協分裂前，謝春木就曾和黃旺成「互談民報社經營的事，大吐露他和敏川不合之處」，而在分裂後，蔡培火也因「有人（連）暗地下說他的壞話」〔按：指連溫卿〕，向黃旺成大發牢騷。<sup>26</sup> 總之，報社內部的人事不協，加以運動路線的分裂，確實導致民報社經營上的危機，使得蔡培火必須儘速通過臺灣總督府警務局保安課課長小林光政的把關，獲得移臺發行的許可。歷經數個月的交涉，以及蔡培火透過與同為基督徒的小林之妻的

<sup>24</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2月10日，頁77。楊肇嘉於〈附錄：《臺灣新民報》小史〉中認為受到中國國民革命軍進駐上海、南京、徐州，及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因而臺灣的民族運動受其影響，是加緊促成《臺灣民報》遷移臺灣發行的動機。換言之，移臺發行一事乃是民族氣節的表徵。然而揆諸蔡培火、林獻堂、黃旺成等時人日記資料，並未找到相對應的紀錄；在《臺灣民族運動史》及《葉榮鐘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等政治社會運動參與者的記述中，亦無此一說。此說應為楊肇嘉在撰寫該文時，為了順應當時的時代氛圍與史觀，而自行加入的推斷。實際上，《臺灣民報》移臺發行的要因應為報導取材、印刷、銷路、經費等現實因素。參見楊肇嘉，〈附錄：《臺灣新民報》小史〉，頁422。

<sup>25</sup>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0），頁98。

<sup>26</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12月3日，頁411；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4月7日，頁132。

交誼，影響了小林對《民報》的態度。<sup>27</sup>

蔡培火將 1927 年 7 月 16 日（《臺灣青年》發行紀念日）立為最後期限，從 7 月 1 日起便不再將《民報》原稿送往東京印刷，改與島內印刷所簽訂契約，並提高社員及事務員的薪俸，同時在《民報》上預告即將回臺發行的消息，<sup>28</sup> 擺出背水一戰的姿態。所幸最終在 16 日上午 9 點半接獲小林課長來電，通知移臺一事已獲得總督上山滿之進首肯。蔡培火與林呈祿旋即前往保安課蓋印完成手續，並以社長林幼春的名義立下切結書：其一，不做臺灣議會的宣傳機關；其二，內容將使用日文；其三，受檢閱後才可以配送。<sup>29</sup> 事成當日，黃旺成就接獲報社「云台灣移轉已經許可，要予明天出北會議」的通知，而 18 日到報社後，發現「培火已引揚回台南去，呈祿在主一切」，因而當晚在城內江山樓支店用餐時「呈祿儘管說他得意的新聞事業」。<sup>30</sup>

實際上，《民報》獲准移臺發行的時間點，距民眾黨成立的時間（7 月 10 日，黃旺成乃五位創黨委員之一）不到一星期，由於時值反殖民運動內部分裂對立之

<sup>27</sup> 葉榮鐘著、葉芸芸主編，《葉榮鐘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冊，頁 620-623。

<sup>28</sup> 1927 年 7 月 10 日發行的《臺灣民報》第 165 號上即已預告，自 7 月 16 日第 166 號起移轉臺灣發行，然而由於直至 7 月 16 日才正式獲得總督府移臺發行的許可，因而第 166 號延遲至 7 月 22 日才出刊，且仍以東京本社的名義出刊（其登載內容應為專務林呈祿與臺灣支局社員黃周為預防萬一，而在 16 日一早由基隆以貨船寄送至東京的原稿），並二度預告第 167 號為在臺發行第 1 號。參見〈餘錄〉，《臺灣民報》165（1927 年 7 月 10 日），頁 16；〈餘錄〉，《臺灣民報》166（1927 年 7 月 22 日），頁 16。

<sup>29</sup>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99-100。值得一提的是，無論是蔡培火等人合著的《臺灣民族運動史》或是葉榮鐘撰寫的《葉榮鐘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內中關於《臺灣民報》在臺發行的申請經過均有誤植之處。如《臺灣民族運動史》（頁 551-552）記載伊澤多喜男任職總督時，蔡培火即積極爭取移臺之事，並且小林光政課長於 1926 年 7 月 15 日晚上便以電話通知蔡氏，伊澤總督已批准在臺發行，然而須到 1927 年 8 月 1 日《臺灣民報》才正式發行移臺後的第 1 號（第 167 號）。至於《葉榮鐘全集 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頁 620-622）同樣記錄著蔡培火早在伊澤總督時期就負責移臺的交涉，不同的是由於伊澤在卸任當天應允移臺發行的申請，因而無法在任內正式批准，要等到隔年（1927）7 月 16 日，才自上山滿之進總督之手獲得正式的公文。實際上，若從本文前述以當事人的《蔡培火日記》與相關人物林獻堂的《灌園先生日記》等最接近歷史現場的紀錄之查對可知，蔡培火實自 1927 年 2 月底才正式處理民報移臺之事，時任總督者為上山滿之進，而非伊澤多喜男，且要遲至是年 7 月 16 日上午，保安課長小林光政才來電通知獲准通過的消息。

<sup>30</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7 月 16-19 日，頁 245-248。另可見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99-100。1927 年 12 月 15 日林獻堂在環球之旅期間，自巴黎寄予林呈祿的信件裡也提及：「民報移轉台灣，兄亦隨之歸台，將來民報有兄在台辦理一切，定必蒸蒸日上，此點實為可喜。但京中少兄一人，對各方面之接洽奔走，定必事事未能就緒，殊為遺憾。」參見〈林獻堂寄予林呈祿之信函〉，《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9\_0051856，1927 年 12 月 15 日。

際，當局認為通過民眾黨的組黨申請，是防止民族運動者回頭與左傾的新文協合流的必要之舉，因而《民報》之所以獲准移臺，實具有類似的政治考量，即期待這個以穩健派民族運動者為核心的言論機關，能在立場上幫忙壓制、打擊左翼急進派之言論。<sup>31</sup> 站在反殖民運動的角度，文協分裂雖然讓原本統一戰線的運動態勢大受打擊，但若論及對《民報》的發展，左右分裂雖為其經營帶來困境，卻也成為這份報刊之所以能夠解決跨海經銷的難題，而得以持續經營的契機。

## （二）新、舊民報社之合併

《民報》移臺的階段性任務完成後，發行日刊才正式成為具體目標。然而移臺後報社的財務困境仍未見好轉，欲以此招募資金並不可行，因而報社股東決定改以甫自美國賓州大學政治學系取得碩士學位歸臺的羅萬俤為核心，另籌組一個直接以日刊新聞為目標的報社。1928年8月19日，黃旺成便赴臺中銀水閣，參與由羅萬俤執牛耳的「日報創立磋商會」，協議將《民報》轉型為日刊，並將資本額增為30萬圓，及先繳納四分之一股金等事。會後，黃旺成積極幫忙募股，除了自身略出薄資外，也委請新竹友人張傳、楊良、葉國霖等人出資認股。<sup>32</sup> 同年9月23日，黃旺成列席由羅萬俤擔任股份召集者代表的「日報發起人會」，由於股份招募頗為順利，因而決議再公開募股10日，並最遲在1929年3月前，成立名為「臺灣新民報社」的新報社。黃旺成在11月下旬繳納其負責招募的第一回股金與保證金，而各方股東的資金陸續到位，為新民報社之成立打下基礎。<sup>33</sup>

至於新社長人選，羅萬俤與蔡培火均屬意由兼具聲望、資產與人脈的林獻堂擔綱。在林獻堂自1927年5月離臺展開環球旅行之期間，羅、蔡二人已透過通

<sup>31</sup> 若林正文，〈資料紹介 台湾總督府秘密文書「文化協會対策」〉，《台湾近現代史研究》（東京）創刊號（1978年4月），頁166；李承機，〈日本殖民地統治下「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苦闘」：日刊《臺灣新民報》創始初期史料題解〉，頁3-8-3-10；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頁111；簡炯仁，〈臺灣民眾黨〉，頁71-72。

<sup>32</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5），8月19、30-31日、9月7日，頁270、282、284、292；〈民報總會議日刊〉，《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8月18日，夕刊第4版。

<sup>33</sup> 〈株式會社臺灣日報社目論見書〉，《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81849；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9月23日、10月18日、11月20日，頁310、338、378；〈日刊新聞臺灣新民報社開創發起人會 株式引受空前的好成績〉，《臺灣民報》（臺北）228（1928年9月30日），頁2。

信與他保持聯繫、討論報社發展，<sup>34</sup> 隔年 11 月林獻堂返抵臺灣後，兩人更積極往返於關仔嶺、臺中、臺北，密集遊說其任社長職位，<sup>35</sup> 最終趕在 1929 年 1 月 12 日，即新民報社創立總會前一天，於霧峰林宅獲林獻堂俯允。當日黃旺成亦在日記中，寫下羅萬俔為說服林獻堂而奔波的生動觀察：

午前中寫原稿三、四枚，午後再寫五、六枚，急整頓付二時四十八分海急之中。車中與萬俔、蔡式穀、獻堂夫婦、呈祿等全乘，熱鬧異常。萬俔向予訴謝春木對他的無禮並其他種種的原委，諸全人或關仔嶺或台北，所以追尋獻堂者，為其抬為新民報社的社長故也，據云已有承諾的意思。萬俔夜又追往霧峰去，可謂苦心矣。<sup>36</sup>

而當晚林獻堂在霧峰林宅，提出「一、社長以一任為限，不得連任；二、羅萬俔須擔任專務；三、在社長任期中，羅萬俔不得辭專務」三項條件後答應就任，方解決社長懸缺的問題。<sup>37</sup>

林獻堂之所以遲至最後一刻才鬆口應承社長職務，出於以下兩項原因：一者，他一直認為辦理日刊的時機未到。1928 年舉行「日報創立磋商會」及「日報發起人會」前，林獻堂即曾覆信林呈祿表達憂慮，並陳述建議：

接讀來信，始悉近與諸同志謀創日刊之事，此事於數年前諸同志即皆有此

<sup>34</sup> 如 1927 年 8 月下旬林獻堂在倫敦期間，曾與蔡培火通信云「接讀七月十六日之書，君之喜亦則余之喜也。回憶九年七月十六日《臺灣青年》呱呱墜地之聲，於今已滿七歲矣。其保護羽翼之有力者，君其一焉。願此後仍與呈祿君提攜，一主營業一主編輯力加保護，勿使七歲之兒夭折，則將來之使命所盡者豈可限量乎。現時呈祿歸台也未，余至今未得其信，若有遇時希為致意。」即希望《民報》移臺後，蔡培火能與林呈祿一主營業、一主編輯。參見〈林獻堂所寄信函〉，《蔡培火存於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3TPH\_03\_01\_001，1927 年 8 月 25 日。這封信後半還有另一件事，即總督府總務長官後藤文夫發電報予林獻堂，希望他能擔任總督府評議會員，然林獻堂已回電辭之。至於林獻堂環球期間與羅萬俔之間的來信，可參見〈羅萬俔與林獻堂往來書信〉，《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9\_0031854。

<sup>35</sup> 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楊水心女士日記（一）一九二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4），11 月 18、29 日、12 月 22 日，頁 182、189、200。在這段期間，羅萬俔首任妻子林氏猜過世。

<sup>36</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6），1 月 12 日，頁 17-18。

<sup>37</sup>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84-85；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1 月 5-7、9、12 日，頁 6-9、12、15。

希望而未能克達也。今君欲貫徹初志使其實現，若論事則愚深表共鳴，若論時則不敢輕易贊成也。其理由有二：

一、以現在台灣之經濟及社會狀態，欲募集二十萬的新聞資金是大不容易，設使金額減少一半，亦未必能成功，就使成功，將來經營上必生多大的困難。

一、諸同志中對於日刊新聞經營方法的經驗者甚少，恐不敷需用。

於此二者有其一則必不能成功，故鄙意以為不如稍緩二年，從此培養人才鼓舞人氣，待時機之成熟然後為之較為得策，請三思之。勿以當日的臺灣青年及民報之例，而視此為易易，則幸甚矣。<sup>38</sup>

二者，當時林獻堂已擔任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以累積臺灣人民族經濟資本為目標，以下簡稱「大東信託」）社長，正和《民報》一樣，由留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歸臺的經濟學碩士陳忻擔任專務，合力向總督府交涉儘早頒布信託法，俾使大東信託能在殖民地的金融環境下合理生存，<sup>39</sup> 因而十分憂慮在與總督府談判的過程中會顧此失彼，他在日記中直言：

七時起床，昨夜許萬俤負擔新民報社社長之責，未知將來運動許可日刊之事，有影響大東信拓〔託〕也無？如果將來提出申請日刊，而不能得總督府之許可，勢必往東京運動，如是，必定有多少礙著總督府感情，將來信拓〔託〕法施行，又必定為大東信拓〔託〕運動許可，以一人之身，而為兩會社運動，恐後者有不利焉。<sup>4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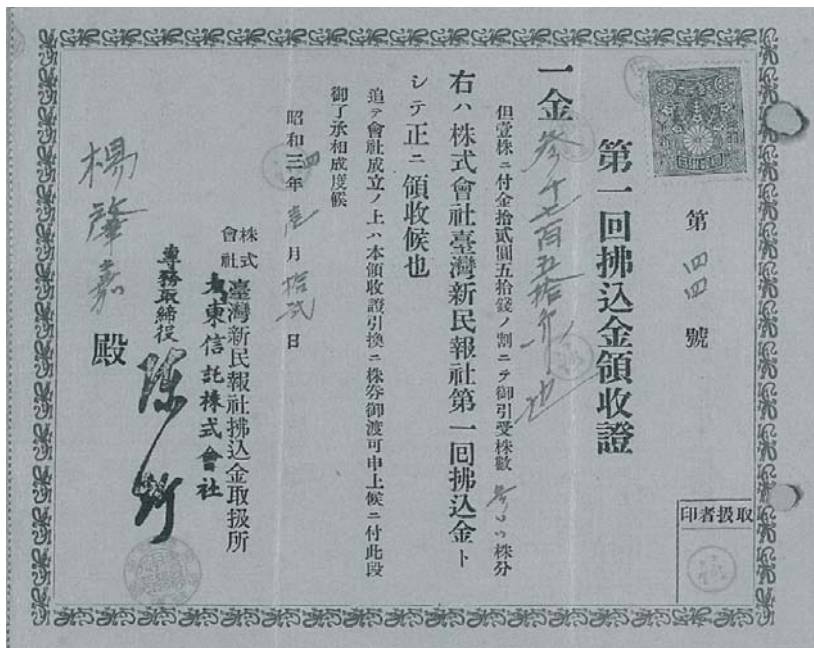
惟無論如何，1929年1月13日，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於臺中大東信託召開創立總會，由林獻堂擔任社長、羅萬俤任專務取締役，以促成日刊紙之發行為目標。<sup>41</sup>

<sup>38</sup> 〈林獻堂寄予林呈祿之信函〉，《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9\_0051856，1928年7月25日。

<sup>39</sup> 許雪姬，〈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產業經營初探〉，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316-322。

<sup>40</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1月13日，頁16。

<sup>41</sup> 〈臺灣新民報社 開創立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1月16日，夕刊第4版；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1月13日，頁18-20。



圖一 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第一回拂込金領收證

說明：資本額 30 萬圓的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於 1929 年 1 月 13 日正式成立，由身為股東之一的楊肇嘉所藏之報社成立前一天所頒發的「第一回拂込金領收證」可知，新民報社每股 50 圓、總計 6,000 股的股金共分四次繳納，每股每次繳交 12.5 圓，由於楊肇嘉持有 300 股，因而須繳交 3,750 圓。圖片來源：〈臺灣新民報社相關文件〉，《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41845。

同年 1 月下旬，林獻堂與羅萬俔前往總督府登記臺灣新民報社成立，總督川村竹治即刻表示希望發行日刊新聞之人頗多，暫時絕無許可之可能，警務局長大久保留次郎也規勸應先行改革舊民報社，以待適當時機。<sup>42</sup> 雖然出師不利，2 月上旬新民報社再以發行人林獻堂的名義，上呈〈新聞紙發行許可願〉予川村總督，希冀申請自 7 月 1 日起，發行揭載政治、經濟、社會等時事的日報《臺灣新民報》（以下簡稱「《新民報》」）。<sup>43</sup>

林獻堂確實能以更靈活的手段爭取與總督府談判的籌碼，除了他所出身的霧峰林家，自晚清以來便已發展出與統治政權相互往來的家族運作模式外，他籌組與經營大東信託所碰上的困境與解決之道，亦為新民報社申辦日刊的借鏡。更重

<sup>42</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1 月 25-26 日，頁 32-34。

<sup>43</sup> 〈新聞紙發行許可願〉，《蔡培火存於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文書》，識別號：3TPH\_01\_04\_002。

要的是，其自 1910 年代親身參與各種反殖民運動以來所累積的經驗和人脈，特別是他長期贊助或幫助籌募關心殖民地臺灣處境的田川大吉郎、清瀨一郎、神田正雄等帝國議會議員的選舉經費，<sup>44</sup> 都是他可資運用來與官方談判的籌碼，而非只能單向與總督府交涉，並被動地等待當局釋出之善意。如 1929 年 3-4 月間，林獻堂與林呈祿、羅萬俔前往東京，伺機造訪川村總督及總務長官河原田稼吉，溝通許可新民報社成立與發行日刊的事宜，也屢次輾轉透過下村宏、東鄉實、岡崎邦輔、田川大吉郎、水野鍊太郎等中央政界人士幫忙傳達意見。<sup>45</sup>

又 1929 年 7 月，態度強硬的川村總督因內閣改組而去職，趁著政權遞嬗之際，林呈祿前往東京會同楊肇嘉，拜會拓務大臣松田源治，敦請其盡力幫忙新民報社許可之事，<sup>46</sup> 而新任總督石塚英藏又屬霧峰林家舊識，因此在林獻堂多次與石塚總督和警務局長石井保等新任官吏敘禮、交涉後，雖未能如願通過日刊發行的許可，卻也批准臺灣新民報社成立而得以完成發行《新民報》之階段性目標。<sup>47</sup>

隨著《新民報》發行之許可，新、舊民報社之間的整合也進入實際執行的階段。林獻堂與羅萬俔、林呈祿原訂以 18,000 圓的價格收購民報社，然而這個金額僅足以支付舊民報社的債務與慰勞社員的獎金，因此決定改採合併的方式，以挽

<sup>44</sup> 〈編輯餘話〉，《臺灣民報》2: 9 (1924 年 6 月 1 日)，頁 15；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3），1 月 25 日，頁 43。

<sup>45</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3 月 6-7、10-11、22 日、4 月 7、14 日，頁 74-76、81-82、91、107、112。

<sup>46</sup> 〈臺灣に參政權を 總督は石塚氏より樺山氏を 林、楊兩氏松田拓相に希望〉，《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7 月 25 日，第 7 版；〈林楊兩氏訪問拓相 陳述臺灣參政權 總督希望樺山氏〉，《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7 月 26 日，夕刊第 4 版；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8 月 31 日，頁 237。

<sup>47</sup> 目前尚無法得知總督府正式核准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成立的時間點，惟黃旺成曾於 1929 年 12 月 7 日的日記中寫到「下午與元璧到驛，遲 2:45 着的列車，會謝春木君與妻子，將台南行。據云《新民報》的許可大有希望，電通的特別電被當局差止云云，車發乃歸。」可知，此處「《新民報》的許可」並非指日刊之申請，而是總督府核准新民報社成立，並得以發行《新民報》的許可。同年 12 月 9 日的《灌園先生日記》亦提到「金〔今〕田、逢時去後，乃聽半仙往東京之報告。他與培火會神田、伊澤、清瀨、小坂等，運動許可《新民報》之事，皆甚得彼等之同情。培火單獨會見石塚總督，他亦說詳為考慮，談兩時餘。」因而可以推斷臺灣新民報社獲得總督府許可的時間應在 1929 年 12 月。換言之，石塚英藏總督上任後，雖仍未開放發行日刊，但至少已許可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之成立登記。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12 月 7 日，頁 420；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12 月 9 日，頁 340。

留一部分的舊股東，也給諸重役一個下臺階。<sup>48</sup> 1930年1月31日，民報社與新民報社相繼於臺中大東信託樓上召開股東大會，雙方初步決議由新民報社增資1,250股（即併購舊民報所有股份，計62,500圓），舊民報社的股東均得以兌換相同股份，此外，新民報社再出資3,000圓做為舊民報社社員的賞與金。3月2日，新、舊民報社再度召開總會，最後決議依原案通過，正式完成新、舊民報社之合併。由是，新民報社的資本額增為362,500圓，在經費上已完成經營日刊的整備。<sup>49</sup> 3月20日，臺灣總督府正式批准發刊許可，3月29日，週刊《臺灣新民報》（總號第306號）首度發刊。<sup>50</sup>

### （三）發行日刊《臺灣新民報》

《新民報》發刊後，便積極朝發行日刊邁進，以期能在林獻堂任期結束前達成目標。1930年6月20日，在社長、專務、取締役、監查役及相談役共計23人的連署下，新民報社上呈一封申請發行日刊的〈歎願書〉予總督石塚英藏，直陳發行日刊之意願與事由。<sup>51</sup> 對此，總督府方面在內部數度討論後，也逐步研議出通過日刊許可的條件。先是在6月中下旬，提出聘請神田正雄（《海外》雜誌社長兼主筆）擔任顧問並任用日本人記者；復於7月初，進一步要求須加入日人資本，並任用

<sup>48</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12月11日，頁344；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1月14、16日，頁17、19。株式會社臺灣民報社（前身為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的資本額為25,000圓，總計1,250股，即每股20圓。而臺灣新民報社資本額30萬圓，由6,000股所組成，即每股50圓，由於分四次繳納入股金，才又析分為12圓50錢。新、舊民報合併的方式就是將舊民報社的每一股份，兌換成新民報社每股第一次的股份繳納金。換言之，以臺灣民報社舊有的持股兌換新民報社的股份，雖然每股面額由20圓增為50圓，但也要相應負擔後續三回的股金繳納（每回12.5圓，共計37.5圓）。參見〈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趣意書、目論見書、收支豫算、假定款〉，《蔡培火存於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文書》，識別號：3TPH\_01\_04\_001，頁3。

<sup>49</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1月31日、3月2日，頁34、72；〈民報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2月2日，夕刊第4版；〈本報經營更新 造就日刊基礎〉，《臺灣民報》299（1930年2月8日），頁2。

<sup>50</sup> 〈臺灣新民報 二十日附許可 『民報』は廢刊〉、〈臺灣新民報 許可發行 仍為週刊〉，《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3月23日，夕刊第2、4版；〈官民在招待 臺灣新民報社〉，《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3月24日，第2版；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3月21日，頁94；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3月21日，頁112-114。

<sup>51</sup> 〈歎願書〉，《蔡培火存於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文書》，識別號：3TPH\_01\_04\_003；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頁192。



《新高新報》社長唐澤信夫為日文主筆；最後在 9 月初，由警務局長石井保提出若欲許可日刊，必須接受資本、重役、記者三方面均日、臺人各半的條件。<sup>52</sup>

面臨總督府欲藉日刊許可，來控制《新民報》言論立場並介入報社經營的嚴苛條件，林獻堂再度透過雙管齊下的策略，一方面持續與總督府談判，另一方面派人至中央政界疏通與陳情。與總督府的交涉上，林獻堂在與社內管理階層和股東商議後，斷然拒絕接受總督府的日刊許可三條件，因而雙方並未達成共識；<sup>53</sup> 然而在中央政界的運作上，委由蔡培火積極奔走兩個月後，不僅社方堅持純臺灣人重役與資本經營的理念，獲得拓務大臣松田源治的認可，拓務次官小村欣一、前總督府保安課長小林光政、眾議院議員清瀨一郎及田川大吉郎等人，也轉勸石塚總督應以無條件許可為宜。<sup>54</sup>

中央政界的關說與施壓，復以島內爆發霧社事件的統治風暴，影響了石塚英藏總督對於通過日刊的態度，不僅表明從未同意唐澤信夫擔任新民報社記者的提議，更承諾待霧社事件的處理告一段落，便批准《新民報》的日刊許可。<sup>55</sup> 無奈隨著 1931 年 1 月石塚總督因霧社事件請辭，總務長官人見次郎、警務局長石井保等熟悉日刊申請內情者亦連帶離職，讓所有的期待完全落空。而重頭來過的日刊申請，同樣由蔡培火持續在東京走訪前總督伊澤多喜男和拓務省官員，林獻堂、羅萬俸、林呈祿在臺灣拜會新任總督太田政弘、總務長官高橋守雄，與代理警務局長石井龍猪。雖然總督府方面依然維持善意，蔡培火也在 3 月拍了一封電報予林獻堂報喜，曰「日刊問題近日解決」，但許可的命令仍遲遲沒有下文。<sup>56</sup>

實際上，太田總督之所以仍抱持一定程度的善意，乃與石塚前總督的考量有雷同之處，即石塚須面對霧社事件的善後與政治責任，而太田則在上任不久，便

<sup>52</sup>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132；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6 月 17、30 日、7 月 10 日、9 月 2 日，頁 200、215、228、295。

<sup>53</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10 月 15-16、23 日，頁 345-346、392。

<sup>54</sup>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145-148。

<sup>55</sup>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153、156；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12 月 13 日，頁 413。

<sup>56</sup>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157-158、162、169；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2001），2 月 4 日、3 月 1、14 日、4 月 16 日，頁 42、73、86、127。

發生民眾黨因修改綱領而遭警方勒令解散的衝突，同時總督府也展開搜捕臺灣共產黨成員以肅清左翼勢力的政治行動。正因殖民地臺灣接連發生重大的政治事件，手握日刊許可權力的臺灣總督遂以此為手段，牽制林獻堂、蔡培火等民族運動派人士的動向，並控制新民報社的言論傾向與批判力道，避免島內烽火遍布。<sup>57</sup>

身為記者的黃旺成，雖然與日刊許可的交涉談判沒有直接關係，然而透過他撰寫報導的經驗，卻可以察覺總督府屢屢透過釋出通過許可的善意，對新民報社進行言論牽制的跡象。如1928年12月，《新民報》即將取得發行許可之際，彭華英與陳逢源就提醒黃旺成「注意《新民報》未許可前，寫法要退卻一點」，而他仍堅持「當改則改，不可以功利主利〔義〕而有一二其行為」。<sup>58</sup> 而在1931年面臨日刊許可通過的重要關頭，編輯部長林呈祿亦曾要求黃旺成修正報導內容：

呈祿信至，謂「冷語」之關於滿洲事雖極中肯，但處我們現在的地位，實以不談為妙，要求再寫過，午飯後即着手寫就寄去。<sup>59</sup>

惟總督府雖能透過許可權限來箝制《新民報》的報導，但在殖民地頻繁出現統治衝突與爭議的形勢下，也必須付出無條件通過日刊許可的代價，只能以內部研議、時機未到為由，拖延許可通過的時程。

當時並非無人識破總督府的兩面手法，長年和官方打交道的林獻堂，接獲前述蔡培火所發通知日刊許可在望的電報時，不僅覆電「見電擔心」，更一語道破：

三日前肇嘉寄來聲明書，因民眾黨之結社被禁止，大攻擊太田總督及其屬僚，肇嘉為新民報社之重役，斷無此時許可新民報為日刊之理，培火受人愚弄，以緩和肇嘉之攻擊而已。<sup>60</sup>

<sup>57</sup> 例如高橋守雄曾向蔡培火提出總督府對於新民報社的態度尚有疑慮，尚有人在東京進行反對總督府解散民眾黨的運動，蔡培火連忙澄清那只是楊肇嘉的個人行為。參見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169；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2月19-20日，頁61-63。

<sup>58</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12月4日，頁392。

<sup>59</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7），11月26日，頁382-383。

<sup>60</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3月1日，頁73。

事實上，面臨總督府的拖延戰術，林獻堂反倒鬆了一口氣。1931年日本國內經濟不景氣的浪潮亦波及殖民地，並延燒至新民報社的經營上，讓第二回的股金繳納面臨極大困難。林獻堂擔憂若報社財務狀況無法負擔日刊發行，不僅當事者顏面掃地，一息尚存的新民報社亦可能就此覆滅。特別是日刊發行後的經營人才尚待發掘，且為了通過日刊許可而極力避免刺激總督府，使得《新民報》在立場與言論的監督上均和緩不少，無法稱職扮演臺灣人的言論機關之角色。要之，「余則甚不欲其目前許可為日刊，其理由一、現在經濟不況，株金拂込為難；二、無經營之人材；三、不願為政黨御用紙以沒卻自來之精神」。<sup>61</sup>

相對於社長林獻堂的遠慮與遲疑，專務羅萬俤卻欲趁總督府的善意與允諾尚未變故前，一舉達成發行日刊的目標，而選擇在總督府與中央政界兩條管道之外，再增添由殖民地地方官吏斡旋的手段，以加速談判的進程。1931年10月，羅萬俤敦請臺北州知事平山泰，擔任新民報社與太田總督、總務長官木下信、警務局長井上英（該年5月第二次若槻禮次郎內閣成立後上任）之間溝通的橋樑。平山知事站在官方立場向社方提出三項要件「一、不得違反台灣統治方針（反對憲法、破壞內台人融和）；二、能否為強有力之新聞，不致中途失敗？三、幹部意志能否統一？能否表現於報上？」<sup>62</sup>獲得林獻堂等人贊同，有助於總督府與新民報社之間達成共識，讓此回透過地方官吏中介的方式，與透過中央政界給予總督府壓力的效果相仿而獲得良效。特別是12月第二次若槻內閣為因應滿洲事件後的時局，所嘗試的「協力內閣」失敗反招致倒閣後，政權轉由立憲政友會的犬養毅組成內閣，能否搶在總督府人事異動前通過日刊許可，平山無疑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

當時坊間風傳新就任的拓務大臣秦豐助曾致電太田總督，下令凡是臺灣的新事業均不得許可，因而《新民報》似無發行日刊之可能。未料總務長官木下信臨去秋波之際，趁著1932年1月8日發生天皇馬車行經櫻田門而遭朝鮮人投擲炸彈攻擊，致使犬養毅內閣總辭的櫻田門事件之空檔，在1月9日晚間8點發出《新民報》日刊通過，暨《大阪朝日新聞》、《大阪每日新聞》取得在臺灣發行號外的

<sup>61</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6月20日、7月15日、8月26日、10月6日、11月4日，頁197、224、273、313、345。

<sup>62</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5月28日、6月10、20日、8月8、26日、10月6、10日、11月4日，頁169、186、197、250、273、313、318、345。

許可書。<sup>63</sup> 縱使犬養旋即再組閣，並革除木下信、井上英的職務以示懲戒，再強制安排平塚廣義擔任總務長官、改派南弘接任臺灣總督，<sup>64</sup> 都已經無法挽回《新民報》得以發行日刊的現實。取得許可後，新民報社先派遣蔡培火前往日本購置



圖二 株式會社臺灣新民報社第二回拂込金領收證

說明：1932年4月《臺灣新民報》發行日刊後，才正式向股東展開第二回的股金收取事宜。由楊肇嘉所藏的「第二回拂込金領收證」可知，其股份由1929年的300股略增為324股，所增長的24股應包括1930年1月臺灣新民報社併購臺灣民報社1,250股的股份後，再分配、認領而來的部分。由於每股須繳納12.5圓，因此楊肇嘉第二回共繳納4,050圓。

圖片來源：〈臺灣新民報社相關文件〉，《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41845。

<sup>63</sup> 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頁558；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12月12、21、26日，頁390、400、406；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1月9日，頁16；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189、195；〈臺灣新民報の日刊を許可〉、〈島內言論機關 許可擴張〉，《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1月11日，第2、8版；李承機，〈日本殖民地統治下「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苦闘」：日刊《臺灣新民報》創始初期史料題解〉，頁3-20。

<sup>64</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1月12、15日，頁21-22、26；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196；黃昭堂著、黃英哲譯，《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2002），頁147-149。當時在臺北的日人間流傳總督府當局，特別是總務長官木下信、警務局長井上英兩人收受臺灣新民報社賄賂，才允許日刊，《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新聞》、《臺南新報》三日刊新聞亦大肆批評。

印刷機器，再於4月將社址搬遷至臺北北門外鐵道部後邊的三層洋房建築，完成日刊發行的準備。日刊《臺灣新民報》於4月15日正式發行，距第一份《臺灣民報》出刊恰為9年整。<sup>65</sup>

### 三、近代報刊中的記者： 黃旺成的《臺灣民報》任職生涯

在經歷移臺發行至發行日刊的過程中，身為近代報刊的《民報》為了配合報刊規律發行的步調，逐步細緻化報社內部分工和擴充組織與人員編制。新竹在地知識分子黃旺成正是在此時期，獲聘進入民報社擔任記者，且隨著經驗與年資的增加，擔負起更高、更多的職務與稿務。在此將透過黃旺成的日記素材，並配合日記原稿所附的家計簿之紀錄，一方面說明民報社之所以挑選黃旺成入社擔任記者的機緣、條件與脈絡，另一方面說明在《民報》邁向日刊的背景下，黃旺成在報社為了肆應時局和社務而逐步調整的組織變遷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升遷過程，及因應職位變動而來的各項任務與撰稿內容。

#### （一）黃旺成何以擔任記者？

如前所述，臺灣雜誌社在《民報》創刊之後旋即改組為株式會社臺灣雜誌社，此一方面是為了同時支應《臺灣》與《民報》的發行，另一方面是為了能以穩定的薪俸聘僱與培養新聞從業人員，並逐漸發展為了配合近代報刊出版模式而制度化的「組織性」。特別在1924年5月之後，為了因應《臺灣》受關東大地震波及而停刊之故，社內改將所有內容編輯與報費徵集的事務自東京本社移轉至臺灣支局，並在支局內設置編輯部與營業部，<sup>66</sup> 而本社僅負責印刷和對外事務。同時，

<sup>65</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1月13-14日、4月14-15日，頁23-25、168-169；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196、208；〈日刊新民報 十五日發行〉、〈新民報 十五日起日刊〉，《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4月14日，第7、8版。

<sup>66</sup> 〈編輯餘話〉，《臺灣民報》2: 12（1924年7月1日），頁15；〈社告〉，《臺灣民報》2: 13（1924年7月21日），頁3；〈社告〉，《臺灣民報》2: 14（1924年8月1日），頁16；〈社告〉，《臺灣民報》2: 16（1924年9月1日），頁22。

又在 1925 年 6 月《民報》由旬刊改為週刊之際，先在臺南市東門町增設臺南通信部，12 月再於臺中市錦町成立臺中出張所，架構出以臺北臺灣支局為首的北、中、南新聞據點。<sup>67</sup> 時逢二林事件風起雲湧之際，事發地點彰化乃謝春木的故鄉，且他與「二林蔗農組合」之李應章、蔡淵騰又屬舊識，遂毅然放棄東京高等師範學校（今筑波大學）高等研究科的學業，返臺調查事件真相。由於他曾在專務林呈祿因治警事件入監服刑期間頂替編輯人職務，具有運作社務的經驗，因而在林呈祿向社長林幼春推薦下，民報社決定將謝春木轉調臺灣支局，擔任募集報費與資金的營業部主任兼記者。<sup>68</sup>

在治警事件與二林事件等反殖民運動的刺激下，《民報》與事件相關的法庭公判號之特刊不僅鼓動民氣，也大大激發了報刊的銷售量。隨著業績的攀升，謝春木主掌營業部時，報社有意進一步擴充地方報導的篇幅與讀者數量，如此非尋覓合適的地方記者不為功。正是在如此的時代背景與社務需求下，謝春木才於 1926 年 9 月 29 日，前往新竹探詢黃旺成入臺灣民報社擔任記者的意願。而社方所提出的入社條件與薪資為：

謂暫時約一ヶ餘月往台北支局勤務，為囑託記者，然後回竹為地方駐在記者，要於共進會時設通信部，為明年四月設出張所之先聲。而囑託記者月給四十五円，為記者時可六十円以上。<sup>69</sup>

其時黃旺成身為文協本部講演團新竹駐在員，因而文協專務理事蔡培火也特意寫信詢問和謝春木交涉的狀況，並鼓勵他加入報社。<sup>70</sup> 黃旺成原本打算將事業重心放在與友人合辦的友聯織布工場上而婉拒謝、蔡的邀約，未料籌組機織會社的申

<sup>67</sup> 〈編輯餘話〉，《臺灣民報》3: 18 (1925 年 6 月 21 日)，頁 16；〈編輯餘話〉，《臺灣民報》82 (1925 年 12 月 6 日)，頁 16；〈餘錄〉，《臺灣民報》85 (1925 年 12 月 27 日)，頁 16。臺灣支局、臺中出張所與臺南通信部，也成為《民報》1927 年 8 月正式在臺灣發行後，旋即設立的臺北本社、臺中支局及臺南支局的前身與基礎。

<sup>68</sup> 〈林幼春寄予林呈祿之信函〉，《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9\_0021853，1925 年 11 月 11 日；〈編輯餘話〉，《臺灣民報》82 (1925 年 12 月 6 日)，頁 16；何義麟，〈台灣知識人における植民地解放と祖国復帰：謝南光の人物とその思想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国際関係論専攻修士論文，1993），頁 19；賴婉蓉，《謝春木及其作品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4），頁 30-31。

<sup>69</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9 月 29 日，頁 336。

<sup>70</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10 月 2 日，頁 340-341。

請不為州勸業課所接受而事與願違，苦於需要一份固定收入以維持家計的黃旺成，乃於是年 11 月承諾入民報社任職，並於 12 月正式接受聘書主掌新竹通信部，以在新竹共進會閉幕式時，僱用兒童發送通信部設置的宣傳單及兩、三千冊免費的《民報》為始，<sup>71</sup> 展開為期約六年的記者生涯。

黃旺成之所以成為民報社考慮的人選，出於以下幾個緣由。其一，基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之「學緣人際關係網絡」。當時報社社務關係者泰半出身國語學校，包括專務林呈祿、臺灣支局主任王敏川、取締役蔡培火、臺南通信部主任陳逢源、臺中出張所主任黃周等，均出自該校國語部或師範部，而謝春木亦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改制後的臺北師範學校。<sup>72</sup> 其中，黃呈聰、王敏川、林呈祿、蔡培火、陳逢源曾在《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校友會雜誌》撰稿，而蔡培火、王敏川、陳逢源、黃周等人曾在《臺灣教育會雜誌》撰文，前者是有關殖民地初等教育之實務與方針進行議論的刊物，後者則為臺灣最早利用漢文有系統且持續譯介啟蒙知識的媒體。在這兩份刊物上的投稿經驗，或可視為這些《民報》經營者與撰稿者職前的觀摩演練或預習準備。基於他們透過彼此的「學緣」串連而支撐起報刊事業的經驗，當民報社在擴張新竹據點時，同樣畢業自國語學校師範部乙科的黃旺成，自然成為其覓才的不二人選。<sup>73</sup>

其二，在加入民報社前，黃旺成已有在報刊上撰寫與編輯文章的經驗。他除了曾在上述的《臺灣教育會雜誌》投稿詩作等文藝作品外，1920 年代初期擔任臺中蔡蓮舫家家教期間，曾於 1921 年年底以論說文〈論同姓婚姻之可否〉投稿《臺灣新聞》的詩文懸賞活動，並被評選為第四名；<sup>74</sup> 1923 年再投書〈敬告竹聲會

<sup>71</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11 月 11 日、12 月 2-3、14 日，頁 385-386、410-411、426。

<sup>72</sup> 謝明如，〈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之研究（1896-1919）〉（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頁 261、274、302-304、310。

<sup>73</sup> 陳培豐，《想像和界限：臺灣語言文體的混生》（新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13），頁 48-60；陳文松，《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5），頁 109-120。至於「學緣人際關係網絡」概念亦出自陳文松一書，可見該著頁 9-14 之討論。

<sup>74</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11 月 8-9、13、15、26 日、12 月 2 日，頁 343-345、348-349、350、359、366。日後黃旺成在接受王世慶先生口訪時，將此同姓結婚問題的投稿經驗誤植為 1925 年林幼春於《臺灣民報》上舉辦的徵文活動，且因他撰寫反對意見文章獲得第四名，而成為受聘至民報社服務之因緣。雖然記憶有誤，卻由此可見他所具備撰稿與論述能力，確實是獲聘擔任記者的要素之一。參見王世慶訪問，〈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1），頁 89。

諸君子書〉於《臺灣新聞》，對由新竹當地青年籌組、卻任憑官方主導的「竹聲會」之運作表達不滿，引起新竹人士議論。<sup>75</sup> 1925年回到新竹後，他為了進一步提升新竹文化風氣，決定與友人將竹聲會改造為「新竹青年會」，除了在新竹各地舉辦「通俗講演」等活動外，也出版《青年會會報》與宣揚理念，雖然僅出版幾期即因讀者數量過少而停刊，卻已讓黃旺成具有撰稿與編輯刊物的實務經驗。<sup>76</sup>

其三，以混雜著臺灣話（母語）、日文（國語）及白話漢文為主文體的《臺灣民報》，以折衷、混雜式的白話文體自主引介各色啟蒙思潮，藉以維持漢民族文化立場並取得與「祖國」的間接聯繫，一輸入島內便大受歡迎，其推銷之廣甚至出乎報社意料之外。<sup>77</sup> 而黃旺成自1925年開始受白話新文學影響，透過與友人間的書信往返、白話文讀物的閱讀，最重要的是，日復一日、持之以恆的日記書寫，令他很快就培養出使用混雜著臺灣話、日語和漢文的白話文體書寫能力，此恰好與《臺灣民報》為了在官方內地延長的政策下，尋求相對應的文化策略及維繫和中國間關係的戰略構想，所採行的報導文體相契合，也成為他加入臺灣民報社的契機與條件之一。<sup>78</sup>

## （二）記者生涯的職務與稿務

加入民報社初期，黃旺成在定位上雖仍屬見習階段的囑託記者，但因為身兼新竹通信部主任之故，因而含通信部費用在內的月薪收入為49圓（1927年3月起略升為50圓），稍高於原本和謝春木議定的45圓。<sup>79</sup> 他在《民報》寫下的第

<sup>75</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2），2月20日、3月21、25日、4月4日，頁77、120、126、136。

<sup>76</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10月10、14、17日、12月17、19、30日，頁349、352、356、429、431、44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3月27日、5月19日，頁118、182。

<sup>77</sup> 李承機，〈殖民地臺灣媒體使用語言的重層構造：「民族主義」與「近代性」的分裂〉，收於若林正文、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臺北：播種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04），頁218-226。李承機指出，《臺灣民報》使用的「折衷的白話體」，其實就是臺灣語、「中國的普通話」，以及「日本的語彙」這三者的「chanpon」（混雜）。另參見陳培豐，〈想像和界限：臺灣語言文體的混生〉，頁99-107；〈本報變遷的小史〉，頁9。

<sup>78</sup> 莊勝全，〈紅塵中有間日月：1920年代黃旺成的社會觀察、政治參與及思想資源〉，《臺灣史研究》（臺北）23:2（2016年6月），頁140-142。

<sup>79</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11月14日，頁389-390；黃旺成，〈1926年黃旺成日記家計簿〉，《黃旺成與黃繼圖文書》（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一篇稿子是在 1927 年新年號上刊登之〈地方自治制的考察〉，內容對於 1920 年 10 月以來實施徒具形式的地方自治制度提出三點反省，即官吏守著愚民政策的大方針、御用的協議會員尸位素餐、臺灣人對政治上的不關心，因而地方自治無法完全實現。<sup>80</sup> 這篇文章或可視為黃旺成期許自身記者職務的綱領，爾後，他便著眼於從新竹地方新聞的採集中，指出政策失當與州協議會失職之處，期望喚醒人民的政治意識。

《民報》1927 年新年號尚刊有蔡培火〈我在文化運動所定的目標〉、蔣渭水〈今年之口號「同胞須團結 團結真有力」〉與連溫卿〈過去臺灣之社會運動〉，這三篇著名的文章，為文協臨時總會上因修改會則而導致分裂的態勢揭開序幕，黃旺成就是在這樣的局面下展開他的記者生涯，但也因此終止了他在文協講演團的職務，而得以暫時專心致意於報導的寫作上。

此時黃旺成雖然偶有兼及一些「評論」文章，但他最主要的任務是報導新竹州內的種種施政與要聞，並且在「時事」欄位的〈新竹短訊〉內提供各式各樣地方近情。此前《民報》上雖然也曾提供嘉義、埔里、後龍、屏東、通霄、基隆等地的通信與近訊，但僅偶一為之，未如黃旺成這般定時定量提供來自新竹的地方訊息。<sup>81</sup> 在黃旺成帶頭先行下，《民報》在移臺發行前兩個月，規劃出以〈各地通信〉的方式，定期整合來自臺北以外各個地方新事務，並自此成為定制，在移臺發行後仍以〈地方通信〉的欄位續行不輟。如此不僅延續島內發行的日刊將地方消息常態化，以開拓地方讀者的行銷策略，也產生一種「全臺—地方」連結網絡的「空間感」，而有助於共同體意識之凝聚。<sup>82</sup>

---

識別號：T0765\_02\_01\_13，頁 392；黃旺成，〈1927 年黃旺成日記家計簿〉，《黃旺成與黃繼圖文書》，識別號：T0765\_02\_02\_01，頁 403-408。

<sup>80</sup> 〈地方自治制的考察〉，《臺灣民報》138（1927 年 1 月 2 日），頁 4-5。

<sup>81</sup> 〈嘉義之近況〉，《臺灣民報》71（1925 年 9 月 20 日），頁 12-13；〈埔里片信〉，《臺灣民報》97（1926 年 3 月 21 日），頁 13；〈諸羅近訊〉，《臺灣民報》115（1926 年 7 月 25 日），頁 7；〈埔里近信〉，《臺灣民報》123（1926 年 9 月 19 日），頁 9；〈後龍近訊〉，《臺灣民報》127（1926 年 10 月 17 日），頁 9；〈屏東通信〉，《臺灣民報》130（1926 年 11 月 7 日），頁 10；〈基隆近訊〉，《臺灣民報》145（1927 年 2 月 20 日），頁 8；〈通霄近訊〉，《臺灣民報》146（1927 年 2 月 27 日），頁 10。黃旺成頭一回在《民報》上刊登的〈新竹短訊〉，參見《臺灣民報》150（1927 年 3 月 27 日），頁 10；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3 月 20 日，頁 110。

<sup>82</sup> 李承機，〈日本殖民地統治下「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苦悶」：日刊《臺灣新民報》創始初期史料題解〉，頁 3-16~3-17。

1927年7月初，蔡培火為了《民報》移臺發行做最後準備，一面與島內的印刷所簽立契約，一面對社員、事務員一律加薪，因此黃旺成也接到了升給辭令，月薪升為55圓（含通信部經常費）。<sup>83</sup> 然而就在報社歡慶移轉成功、專務林呈祿大談「得意的新聞事業」時，黃旺成卻心有不快且興起辭職念頭，態度一味冷淡。這一方面是由於黃旺成某些關於新竹的報導，如對自身亦參與其中的新竹有志人士所籌組的讀書會之批評與期望，以及對於新竹方面委員假南部視察之名而行歡樂之實的報導，竟引來友人的不滿，而對記者生活發生疑念；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定期採訪、寫稿的繁忙作息，令致其日常生活有一定程度的壓力而倦勤。<sup>84</sup> 不過這僅是一時的情緒，自9月起，黃旺成結束見習身分，正式成為新竹地方駐在記者，月薪升至60圓（含通信部經常費），<sup>85</sup> 惟業務量亦隨之而增，除了新竹州的〈地方通信〉與時事報導外，他也開始負責《民報》移臺發行後新開闢的〈冷語〉專欄，至於先前偶一為之的「評論」式文章，也改為每週提供。

這樣的工作分派約莫持續近一年後，1928年6月下旬，民報社內以臺中支局長蔡添丁無能、不適任為由，交涉黃旺成暫時轉勤臺中接替其職。雖然新竹友人極不贊成此人事安排，然而林呈祿、林煥清叔侄二人仍以人手短缺、黃旺成為不二人選等理由來徵詢其承諾。加上黃旺成曾有數年在臺中蔡蓮舫家族任職的經驗，對臺中的人、事、物並不陌生，乃應承社內要求於7月底赴任臺中，8月與蔡添丁交接支局事務後，9月正式主掌臺中支局，開啟往返於新竹與臺中間的忙碌歲月。<sup>86</sup> 由於黃旺成身兼支局長與通信部主任兩份職務，報社除了提高他的薪資至63.9圓外（含通信部經常費10圓），每月再額外提撥15圓的特別津貼，此般兩地奔波的記者生活亦約持續近一年，直到1929年7月由李金鐘接手臺中支局後，

<sup>83</sup>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99；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7月6日，頁236；黃旺成，〈1927年黃旺成日記家計簿〉，《黃旺成與黃繼圖文書》，識別號：T0765\_02\_02\_01，頁409-410。

<sup>84</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3月15、19日、7月7、13、17-18日，頁105-106、109-110、236、243、246-248；〈方面委員作甚麼事〉、〈對新竹讀書會的希望〉，《臺灣民報》146（1927年2月27日），頁4、11-12。

<sup>85</sup> 黃旺成，〈1927年黃旺成日記家計簿〉，《黃旺成與黃繼圖文書》，識別號：T0765\_02\_02\_01，頁411-415。

<sup>86</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6月18、25日、7月8、25-26、28-30日、9月1-2日，頁194-196、201-202、212、216-217、236-238、240-244、249-250、264-265、285-286。

黃旺成才又復歸專職新竹通信部的日常。<sup>87</sup>

在臺中兼職期間，黃旺成的稿務上有三個調整。其一，由於擔任支局長之故，必須肩負輪值撰寫代表報社門面與立場的「社說」之責，自 1928 年 8 月起，<sup>88</sup> 黃旺成大約每一個月須撰寫一篇社說，此後直至《新民報》發行日刊前，他都在輪替名單中。其二，黃旺成必須肩負起新竹、臺中兩地時事要聞的報導，而專責的〈冷語〉亦仍持續，惟已不須再撰寫「評論」式的文章。其三，除了評論之外，由於他無法兼及兩州治下其他地方新聞的採訪，因此不再負責〈地方通信〉的部分內容，而改為負責新增設的〈街談巷議〉，但刊登頻率並不似〈冷語〉每週必載。<sup>89</sup>

前述以羅萬俸主其事，募資籌組一個以發行日刊為目標的新報社之時，正逢黃旺成兼職臺中支局長的時期，因而他也親身參與了羅萬俸主導的「日報創立磋商會」及「日報發起人會」，親歷臺灣新民報社的創立過程，並認購新報社的股份。<sup>90</sup> 《新民報》的發行獲得總督府許可，且新、舊民報社議妥併購條件後，自 1930 年 2 月起，舊民報社已將一切經營事務交割予新民報社接管，因而社長林獻堂與專務羅萬俸旋即展開對社內人事的調整，並對主要幹部予以加薪，新竹通信部因而升格為新竹支局，黃旺成升任支局長，除了本俸 60 圓外，尚有支局費 30 圓可資使用。是年 3 月，臺中支局長李金鐘患病咳血，黃旺成再度被央求短暫兼勤臺中支局職務及助辦稿務約一個月。3 月底週刊《新民報》正式發刊，或許為了慶祝新刊兼慰其辛勞，自 4 月起黃旺成的本俸再調升為 70 圓，每個月自報社

<sup>87</sup> 黃旺成，〈1928 年黃旺成日記家計簿〉，《黃旺成與黃繼圖文書》，識別號：T0765\_02\_02\_02，頁 406；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6 月 28 日、7 月 6、9-10 日，頁 225-226、235、238-239。

<sup>88</sup> 當時「社說」由編輯部漢文科主任黃周負責徵集與催稿，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8 月 10 日，頁 260。至於輪替社說的說法，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12 月 15 日，頁 468。

<sup>89</sup> 日記上所見黃旺成最後一次撰寫〈地方通信〉的時間為 1928 年 10 月 23 日，並在同年 12 月 4 日開始撰寫〈街談巷議〉，首度刊登於第 238 號的《民報》上。參見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10 月 23 日、12 月 4 日，頁 343、392；〈街談巷議〉，《臺灣民報》238（1928 年 12 月 9 日），頁 4。

<sup>90</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10 月 18 日、11 月 20 日，頁 338、377-378；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1 月 13 日，頁 18-20。1934 年 2 月新民報社通知繳納第三回股金時，黃旺成雖已退社，但仍然按時繳納股金，參見黃旺成，〈1934 年黃旺成日記〉，《黃旺成與黃繼圖文書》，識別號：T0765\_02\_02\_07，2 月 4、15 日。

領到的薪資已達百圓之譜。<sup>91</sup>

1930年7月16日，新民報社盛大舉辦創刊十週年的紀念活動與發行「十週年紀念號」（第322號），並趕在活動前配合行政區劃，完成五州新聞據點的最後布建，即在當月成立高雄支局，也決定此後增加《新民報》的頁面（由12頁增為16頁）並刷新內容，即除了基本的社說、論說與時事報導外，再增添「法律經濟」、「衛生」、「學藝欄」、「漢詩界」、「曙光（新詩壇）」、「讀者信箱」等專欄。此外，有鑑於以往僅片段登載中國的訊息，決定以固定頁面、由專任者擔負其責，每號連載「中國時事」（約集中於各號第7頁）；而為了更能瞭解五州下的社會實況，除了報導各地民情的〈地方通信〉之外，再獨立出更能反映各支局輿情「各地瑣聞」，即「島都瑣聞」、「竹塹旋風」、「中洲噴水」、「赤崁流彈」、「高雄潮聲」等五欄。<sup>92</sup> 其中，各期「中國時事」的主事者即為黃旺成，他為了籌備這項工作，曾在同年5-6月間進行為期一個月的中國旅行，返臺後不但先在報上連載15期「新中國一瞥的印象」，<sup>93</sup> 也訂閱了天津《大公報》，且將報載內容轉引至《新民報》上。<sup>94</sup> 而在各地瑣聞中，身為新竹支局長的黃旺成也須負責各期「竹塹旋風」的撰寫，並以此取代「街談巷議」。至此，黃旺成主要負責撰寫的部分為新竹主要時事、「竹塹旋風」、「冷語」及數篇「中國時事」，而每期開卷的「社說」之輪替也仍然持續，以致於有時為了應付龐大的稿務量，就會採取將當下最緊要的中國時事直接改寫為「社說」的權宜之計。透過定期定量的引介，不僅報刊上的中國報導量篇幅倍增，原本《臺灣青年》、《臺灣》與《民報》中，合

<sup>91</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2月12日、3月4日，頁57-58、85-86；〈本報經營更新 造就日刊基礎〉，《臺灣民報》299（1930年2月8日），頁2；《臺灣民報》301（1930年2月22日），頁1；黃旺成，〈1930年黃旺成日記家計簿〉，《黃旺成與黃繼圖文書》，識別號：T0765\_02\_02\_04，頁389-393。

<sup>92</sup> 〈本報增加紙面 刷新內容的預告〉，《臺灣新民報》323（1930年7月26日），頁3。

<sup>93</sup> 黃旺成此次中國行是與友人曾瑞堯同行，乃以赴上海、南京、北平「觀光」的名義向臺灣總督府申請旅券，並於4月26日核可發下到新竹州警察署。參見〈1930年4-6月外國旅券下付表〉，《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表及返納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識別號：T1011\_03\_125；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4月28日，頁172。至於黃旺成此行的見聞，詳見陳翠蓮，〈想像與真實：臺灣人的祖國印象〉，收於陳翠蓮，《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頁179-222。

<sup>94</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6月11日、11月18日，頁250、438。

計 340 篇的「卷頭辭」或「社說」，僅 14 篇與中國事物相關，然而《新民報》自發刊至發行日刊為止，總計 104 篇「社說」中，以中國為主題者就有 15 篇，且大多出自黃旺成手筆。

1932 年 4 月 15 日《新民報》發行日刊後，黃旺成以長期在新竹報導地方事物與輪值撰寫「社說」的經驗而獲拔擢，身兼通信部長、論說委員與新竹支局長三職，<sup>95</sup> 只可惜該年的日記遺失，無從得知他具體任職的情況與薪資所得多寡。但不久之後，黃旺成在 7 月 21 日的〈冷語〉上，以「新民報不是無產階級的機關紙，同時不能專替有產者說話，不知此者不足與語」、「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所謂會社重役，當取何等態度，才不至阻礙機關的運用！」、「若不學無術、剛愎自用，那個機關就要弄糟了，可不慎哉。」等語，批評取締役楊肇嘉不應在前一天以電話向《新民報》抗議沒有報導臺灣地方自治聯盟在嘉義的活動，及楊氏視《新民報》為株主和重役的私有物與臺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機關報的想法。楊肇嘉見報後大為光火，向編輯局長林呈祿怒言其放任部下放肆，又向專務羅萬俤遞交辭職信，宣言若不妥善處置將辭去取締役。為了安撫楊氏並避免影響報社營業，羅萬俤與同為取締役的蔡培火商量，又徵詢林獻堂的意見，決定免去黃旺成通信部長的職務，令其回歸專任新竹支局長的本職，並苦勸楊肇嘉撤銷辭意。8 月 4 日黃旺成接到解除通信部長的辭令後，在 15 日也提出辭職書，最後於 18 日遭新民報社依願免職。事後，新竹人士為表支持黃旺成之意，於 8 月 29 日午後假新竹公會堂舉辦慰安的茶話會，全臺各地出席者有四百餘名；而黃旺成也透過臺中的《臺灣新聞》公表此事，並自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在該報上與楊肇嘉進行筆戰。惟無論如何，他在（新）民報社服務的生涯自此劃上句點，日後當他再度以筆代劍時，已是戰後 1945 年 10 月以後的事了。<sup>96</sup>

<sup>95</sup> 林煥清編輯，《臺灣新民報要覽》（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2），頁 9-13；〈請看將發行日刊的本社之新陣容〉，《臺灣新民報》410（1932 年 4 月 9 日），頁 5。

<sup>96</sup> 〈1932 年冷語子事件相關資料〉，《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91850；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8 月 10 日、9 月 29 日，頁 325、400；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頁 224-227、233-234、239-240。相關描述另可見張德南編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9），頁 62-63。而黃旺成之長子黃繼圖對於父親離開新民報社的擔憂與看法，參見曾士榮，《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新北：稻鄉出版社，2013），頁 63-65。

表一 黃旺成於臺灣（新）民報社之職務、撰稿內容與薪資一覽表

時間	職務	主要撰稿內容	稿務量	薪資
1926.12-1927.08	新竹通信部主任 囑託記者	新竹「時事」 〈新竹短訊〉 〈各地通信〉	約 16-20 張	49 圓 (1926.12-1927.02) 50 圓 (1927.03-1927.06) 55 圓 (1927.07-1927.08) 均含通信部經常費
1927.09-1928.06	新竹通信部主任 地方駐在記者	「評論」 新竹「時事」 〈地方通信〉 〈冷語〉	約 20-30 張	60 圓 (含通信部經常費)
1928.07-1929.07	臺中支局長 新竹通信部主任	「社說」(輪替) 臺中、新竹「時事」 〈冷語〉 〈街談巷議〉	約 25-35 張	月薪 53.9 圓 通信部經常費 10 圓 特別津貼 15 圓
1929.08-1930.01	新竹通信部主任	「社說」(輪替) 新竹「時事」 〈冷語〉 〈街談巷議〉	約 30 張左右	月薪 60 圓 通信部經常費 10 圓
1930.02-1932.04	新竹支局長	「社說」(輪替) 新竹「時事」 〈冷語〉 〈竹塹旋風〉 「中國時事」	約 40-50 張	月薪 60 圓(1930.02-1930.03) 月薪 70 圓(1930.04-1932.04) 支局費 30 圓
1932.04-1932.08	通信部長 論說委員 新竹支局長	不詳	不詳	不詳

資料來源：〈1926-1931 年黃旺成日記〉、〈1926-1931 年黃旺成日記家計簿〉、《黃旺成與黃繼圖文書》，識別號：T0765\_02\_01\_13、T0765\_02\_02\_01、T0765\_02\_02\_02、T0765\_02\_02\_03、T0765\_02\_02\_04、T0765\_02\_02\_05。

#### 四、《臺灣民報》的報導取材與新聞採訪

黃旺成擔任《民報》記者之後，旋即面臨近代報刊在殖民地情境下發展的雙重困境，其一，在殖民地文化政治的情境下，民報社自身的新聞專業性不足的問題；其二，殖民政權為了控制言論思想與社會意識所施行的新聞檢閱制度，大大限制了新聞採訪的自由度和報導內容的完整性。在這樣的情境下，為了因應變動不居的社會氛圍與政治社會運動的局勢，以及應付定期截稿的寫作壓力，黃旺成的採訪與取材，以及報導內容的撰寫，大多仰賴自身摸索與累積經驗而成，並發

展出一套獨具個人特色的報導取材管道與模式。本文在此除了將透過黃旺成在日記的描述，重構其各色報導取材的樣態之外，再以「新竹騷擾事件」為具體案例，說明其多樣化的取材方式在殖民地近代報刊中所體現的意義。

### （一）報導取材的各種樣態

在黃旺成擔任《民報》記者的 1920-1930 年代，日本新聞界已隨著一次大戰後高等教育的發展，不僅記者的高學歷化已然成為報社徵才時的必要條件，且隨著美國「新聞學」的引進，一方面在高等教育的環境裡加強培育種子記者的專業涵養，另方面各大報社也透過專門的入社試驗，和將入社之後的記者養成予以制度化，以期甄選與培訓合適的記者人選，因而在新聞的專業化、制度化、資格化方面均有長足進展。<sup>97</sup> 相較之下，殖民地臺灣由於教育體制不完備，加以總督府對於新聞媒體的管控，並無法發展培育記者與新聞專業的正常管道與機制，從民報社的成員組成與黃旺成的入社經歷可知，他們彼此間乃是透過總督府國語學校的「學緣」關係來尋覓人選，又單憑過往些許投稿或辦刊的經驗，便投入《民報》的經營、撰稿、編輯與發行事務，即可輕易理解其間差異。

事實上，縱使到了《新民報》正式發行日刊的 1932 年 4 月，全體社員中真正具有記者經驗者，亦僅只 1925-1932 年間曾於《大阪每日新聞》任職，歷經校對組、地方新聞組、經濟新聞組的見習與訓練，完整瞭解報紙製作的過程、報導改寫與採訪流程的吳三連一人。<sup>98</sup> 又社長林獻堂在評選日刊的記者人選時，所採行的標準亦非本乎新聞專業能力，而毋寧更在乎個人的道德操守與思想傾向。一如羅萬俔欲敦請具備金融實務經驗的陳逢源擔任經濟部長時，卻因陳氏在大東信託任職期間，曾發生擅自更換客戶股票及挪用公款而被告上法院的案例，因而林獻堂曾告誡曰「他好作投機事業，在台中作不少不德之事，若決欲採用他，非使其立誓不作投機事業不可」。<sup>99</sup> 又如因為歷經文協與民眾黨兩次分裂，林獻堂在社員的挑選上對左傾者極為忌憚，當報社股東之一的許嘉種為其子許乃昌謀職

<sup>97</sup> 河崎吉紀，《制度化される新聞記者：その学歴・採用・資格》（東京：柏書房，2006）。

<sup>98</sup> 吳三連口述、吳豐山撰記，《吳三連回憶錄》（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1），頁 56-61、68-73。

<sup>99</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3 月 24 日，頁 133。有關陳逢源在操作股票與公款上失德一事，可參見謝國興，《亦儒亦商亦風流：陳逢源（1893-1982）》（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192-199。

時，林獻堂便直言「恐其左傾思想不適合於報社之方針」，後在許嘉種說明「理想與現實不同，乃昌頗能了解，當不至盲進，請勿以此為慮」的保證下，林獻堂才決定與羅萬俔商量。<sup>100</sup>

全然未受過新聞專業訓練的黃旺成，便是在報社專業性如此不足的情況下展開他的記者生涯，加上入社不久便遭逢文協分裂的變故，因而連原先與謝春木議定至臺北本社進行為期一個月的記者實習的訓練機會亦未曾實現。為了能獨力完成每週被交付的稿務量，以因應《民報》身為近代報刊所具備定期出版的「時間性」，黃旺成除了偶爾自修東京大日本新聞學會於1926年編輯的《新聞學及文章講義》，學習新聞編輯、新聞營業法和報導寫法之外，<sup>101</sup> 大多仍仰賴他自身的日常行事、政治參與和職務需求來汲取新聞，並在逐步摸索與累積經驗的情況下，建構出一套多元樣態的報導資訊與取材來源之管道，略述如下。

一者，與其日常行事和政治參與有關。由於入報社後黃旺成仍參與期望新竹文化提升之新竹青年會與友人合組的讀書會之活動，因此包括青年會舉辦的「青年講演」等活動、青年會總會的議事經過、會員懇親活動、解散狀況，<sup>102</sup> 以及他對讀書會的進行、批評、期許和最終散會的經過與原因，都被轉為報導。<sup>103</sup> 此外，在《民報》獲准移臺發行一週前，臺灣民眾黨於臺中聚英堂舉行成立大會，黃旺成乃是五位創立委員之一，8月中旬，黃旺成再向新竹郡役所警察課提交民眾黨新竹支部的結社申請書，並於8月28日在新竹公會堂順利舉行支部成立大會。<sup>104</sup> 爾

<sup>100</sup>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1月22日，頁38。

<sup>101</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8月19日、9月7、28日，頁286、304、327。

<sup>102</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4月8日、10月15日，頁132-134、344；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4月26日、5月26日、7月29日，頁136、168、242；〈葬儀改良會成立〉，《臺灣民報》207（1928年5月6日），頁4；〈新竹青年會總會〉，《臺灣民報》211（1928年6月3日），頁6；〈新竹青年會解散〉，《臺灣民報》254（1929年3月31日），頁2。

<sup>103</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9月24日，頁322-324；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3月17日，頁94；〈對新竹讀書會的希望〉，《臺灣民報》146（1927年2月27日），頁11-12；〈新竹讀書會驚倒警官〉，《臺灣民報》177（1927年10月9日），頁6；〈新竹讀書會解散〉，《臺灣民報》201（1928年3月25日），頁6；莊勝全，〈紅塵中有間日月：1920年代黃旺成的社會觀察、政治參與及思想資源〉，頁127-133。

<sup>104</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6月17、21-23日、7月10、21日、8月13、23、28日，頁214-216、219-223、238-240、251、278、291、295；〈「臺灣民眾黨」出現 七月十日在臺中舉結黨式〉，《臺灣民報》166（1927年7月22日），頁4-5；〈民眾黨新竹桃園



後，有關民眾黨的「民眾演講」、中央常務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全島黨員大會、新竹支部委員會、幹事會、黨員大會與懇親會，以及新竹州下其他支部設立（如苗栗支部和中壢支部），及共組州下支部委員俱樂部和州下支部委員懇親會等詳情，<sup>105</sup> 甚至於 1931 年民眾黨在最終階段修改綱領、黨則以致於被迫解散的過程，透過黃旺成的紀錄、報導，乃至於「社說」的撰寫，而得以清楚呈現過往較被忽略的黨中央與地方支部間之互動過程，及重大黨務的議決經過。<sup>106</sup>

二者，身為地方記者的職責與採訪。由於民報社延攬黃旺成的目的本在於擴充地方報導的篇幅，以吸引讀者，因而黃旺成秉持前述〈地方自治制的考察〉所表達的精神，無論在新竹或兼勤臺中期間，他均甚為關注兩地的街協議會、市協議會、州協議會、方面委員大會、公／小學校與中學校之畢業典禮與家長會，各

---

兩支部成立 照例舉式 並開政談講演》，《臺灣民報》172（1927年9月4日），頁4。

<sup>105</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11月23日、12月11日，頁384-386、40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4月1、26日、5月31日、6月17、19、30日、7月15日、8月9、16日、10月7日，頁111-112、136、172-174、194、196、206、224-226、259-260、266-267、324；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8月3、24日，頁315-316、340；〈日語政談的體驗 融和真不容易呵！〉，《臺灣民報》185（1927年12月4日），頁2；〈民眾黨中央常務委員會 議決三重要事項〉，《臺灣民報》187（1927年12月18日），頁3；〈臺灣民眾黨苗栗支部發會 苗栗、竹南、通霄、苑裡四地方聯合創設的〉，《臺灣民報》203（1928年4月8日），頁3；〈新竹 民眾講演會〉，《臺灣民報》207（1928年5月6日），頁6；〈新竹 民眾講演 警察的取締過火〉，《臺灣民報》212（1928年6月10日），頁6；〈民眾黨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兩會 會議繼續十三時間〉，《臺灣民報》214（1928年6月24日），頁2；〈民眾黨新竹支部定期黨員大會〉，《臺灣民報》216（1928年7月8日），頁3；〈民眾黨第二次全島黨員大會盛況〉，《臺灣民報》218（1928年7月22日），頁3；〈民眾黨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 兩會前後開於臺北本部〉，《臺灣民報》221（1928年8月12日），頁2；〈民眾講演雨夜的盛況〉、〈民黨支部委員會 決議臨時事項〉，《臺灣民報》223（1928年8月26日），頁6；〈臺灣民眾黨開中央常委會〉，《臺灣民報》230（1928年10月14日），頁2；〈警察的干涉失宜 民眾的興憤激昂 由無理的壓迫而生〉，《臺灣新民報》325（1930年8月9日），頁2；〈新竹民眾黨 於南寮海水浴場開支部黨員懇親會〉，《臺灣新民報》328（1930年8月30日），頁4。

<sup>106</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10月31日、12月30日，頁415-420、484-485；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1月4、9日、2月8、17-18日，頁4-6、13-14、48、57-58；〈社說 無產運動與民眾黨的關係〉、〈民眾黨新竹支部 反對綱領改修試案〉，《臺灣新民報》347（1931年1月17日），頁2；〈民眾黨何處去？綱領政策修改案〉，《臺灣新民報》351（1931年2月14日），頁2；〈社說 禁止民眾黨是甚麼理由？〉、〈民眾黨最後的全島黨員大會〉，《臺灣新民報》352（1931年2月21日），頁2、3；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507-516；簡炯仁，《臺灣民眾黨》，頁196-203。

種關乎地方行政與教育等公共議題之採訪。<sup>107</sup> 另外，由於當時桃園、中壢、苗栗、通霄、銅鑼、三義等地屬新竹州管轄，因此黃旺成也多次造訪各地調查鄉里時事，及農民運動、槍傷、土地、嫌犯自縊等地方要聞。<sup>108</sup>

三者，由外務員帶來的消息。民報社為了推廣報刊銷路與收回訂購金，在各支局及通信部會聘請 1 名外務員以主其事。黃旺成在主掌新竹通信部及升格為新竹支局時，聘請他停止經營的友聯機織工場的前雇員何泉（1928 年 5 月至 1930 年 8 月），及其妻妹婿翁石頭（自 1930 年 9 月接續）擔任外務員；在兼勤臺中支局期間，則有彰化人吳家煜任外務集金的工作。<sup>109</sup> 由於外務員須赴各處徵集購讀費，因而常帶回各地消息，有時黃旺成也會委請外務員幫忙採訪報導，例如他曾給何泉旅費，託他前往竹東南河調查警察隊檢舉二十餘名農民的事件，再透過

<sup>107</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1 月 29 日、3 月 19 日、4 月 16 日、6 月 12 日、12 月 14、19 日，頁 48-50、109-110、144、208、405-406、410；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3 月 24 日、4 月 4、30 日、8 月 12 日、12 月 17 日，頁 102、114、140、262、406；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1 月 25 日、2 月 20 日、12 月 17 日，頁 36、68、429-430；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1 月 21 日、2 月 27 日，頁 25-26、78；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1 月 30 日，頁 36；〈新竹街協議會〉，《臺灣民報》145（1927 年 2 月 20 日），頁 3-4；〈新竹短訊〉，《臺灣民報》152（1927 年 4 月 10 日），頁 7；〈頗進步的保護者會〉，《臺灣民報》156（1927 年 5 月 8 日），頁 8-9；〈新竹中學父兄會〉，《臺灣民報》164（1927 年 7 月 3 日），頁 6-7；〈各州協議會雜觀 新竹州協議會〉，《臺灣民報》188（1927 年 12 月 25 日），頁 4；〈新竹 共學生的父兄會〉，《臺灣民報》190（1928 年 1 月 8 日），頁 6；〈新竹 慰勞教師〉，《臺灣民報》202（1928 年 4 月 1 日），頁 6；〈要掛金看板的中學父兄會總會〉，《臺灣民報》204（1928 年 4 月 15 日），頁 4；〈新竹 保護者會〉，《臺灣民報》208（1928 年 5 月 13 日），頁 6；〈經過波瀾重疊的新竹二公同窓會盛況 結局學務當局大失態〉，《臺灣民報》222（1928 年 8 月 19 日），頁 4；〈傍聽者眼中的臺中市協議會〉，《臺灣民報》246（1929 年 2 月 3 日），頁 8；〈方面委員大會雜觀〉，《臺灣民報》250（1929 年 3 月 3 日），頁 4；〈暮氣昏昏的新竹州協議會〉，《臺灣民報》292（1929 年 12 月 22 日），頁 4；〈大多數民眾眼中的 新竹嘉義兩市制之實施〉，《臺灣民報》297（1930 年 1 月 25 日），頁 3；〈新竹市第一回協議會 市尹輕視協議會員〉，《臺灣民報》303（1930 年 3 月 8 日），頁 3；〈竹塹旋風〉，《臺灣新民報》350（1931 年 2 月 7 日），頁 5。

<sup>108</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7 月 28-30 日、9 月 6、19 日、11 月 9 日，頁 258-260、303-304、318、37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11 月 14 日，頁 37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12 月 5 日，頁 416；〈中壢 農民包圍警察課〉，《臺灣民報》168（1927 年 8 月 7 日），頁 6；〈白沙屯銃傷事件〉，《臺灣民報》173（1927 年 9 月 11 日），頁 4；〈將構成第二苗栗事件嗎？〉，《臺灣民報》175（1927 年 9 月 25 日），頁 4；〈協議中的三叉土地問題〉，《臺灣民報》236（1928 年 11 月 25 日），頁 3；〈疑問的死 三叉分室被留置者自殺〉，《臺灣民報》291（1929 年 12 月 15 日），頁 4。

<sup>109</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5 月 5-6 日、10 月 5 日，頁 148、32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9 月 2 日，頁 350。

其轉述寫成報導；何泉也曾帶一名為何寶的寶山人來訴當地劉巡查收取興行稅（娛樂稅），卻又禁止開演採茶戲的兩面手法。<sup>110</sup> 又如何泉曾告知黃旺成《臺南新報》上刊載臺北民眾黨員因抗議電車敷設問題而遭檢束，連帶使報社專務林呈祿、記者郭發也遭逮捕的消息；而翁石頭也曾遞送「文協通信」中攻擊《新民報》的內容予黃旺成參閱，<sup>111</sup> 及轉述《臺灣新聞》惡德記者藉由操弄是非的筆權，隨意揭露民眾夫妻間醜聞以索騙牟利，致使婦人上吊自殺的新聞。<sup>112</sup>

四者，來自臺北本社的採訪要求。除了自主的採訪外，偶爾亦有來自報社本社要求地方記者就近前往採訪的突發任務，且均以臺灣農民組合（以下簡稱「農組」）及新文協的政治事件為主。如 1927 年 10 月下旬，民報社以電話託人轉告黃旺成至三義十六份調查突發事件，乃因當地與三井製茶所發生土地糾紛後，農民朱阿發籌組臺灣農民組合三叉支部並舉行演講會，而與警方衝突並遭解散與逮捕之過程。此事發生不久前，中壢郡農民亦因不滿日本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拓」）在桃園大圳完工後大舉昇租，導致農民負債而成立農組中壢支部，以抗租為手段向日拓爭取減租，而遭日拓向警方控告，因而據聞是年 11 月有千餘名農民包圍日拓抗議，民報社亦旋即撥電話要黃旺成至中壢視察。又如 1928 年 12 月 18 日傍晚，民報社拍了一封電報予當時兼職臺中的黃旺成調查大肚農民事件，他旋於隔日前往臺中拜訪農組中央委員楊春松瞭解詳情，乃大甲郡大肚庄溪洲的農地遭洪水沖刷後，官方將其收為官有並放領予辭職官員、僱傭外地苦力開墾，導致與當地農民間嚴重對立而衝突，二十餘名農組幹部與農民遭逮捕。1926-1929 年間正是農組率領島內的農民運動最風起雲湧之時，相關事件被《民

<sup>110</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7月2、4日、10月8日，頁210-211、326；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7月24日，頁254；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6月22日，頁266；〈趣劇 捕農民警官推臺車 洩私忿巡查縛巡查〉，《臺灣民報》217（1928年7月15日），頁5；〈當民眾做陸官的工具兩三月中罰金百餘件 果真以告發件數定成績嗎？〉，《臺灣民報》230（1928年10月14日），頁4。

<sup>111</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10月19日，頁338；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1月30日，頁37；〈臺北市電問題通過〉，《臺灣民報》232（1928年10月28日），頁2。至於「文協通信」中攻擊《新民報》的內容，可能是《新臺灣大眾時報》創刊號「無產階級的情報」專欄中攻擊《新民報》為反動、攻擊左翼戰線的報刊。參見〈群小文藝雜誌的簇出〉，《新臺灣大眾時報》創刊號（1930年12月1日），頁56。

<sup>112</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5月28日、6月8、29日，頁172、185-186、206-207；〈惡德記者跋扈！虧得婦人吊頭死了〉，《臺灣新民報》368（1931年6月13日），頁3。

報》認作須緊急曝光的要聞，由於黃旺成採訪大肚農民事件時已過當期截稿期限，因而他在當日下午乃假臺中支局屋主林通住處，以至急電話轉述給本社撰稿。類似情況尚有 1928 年 10 月 31 日在臺中醉月樓採訪新文協第二回全島代表大會後，隔日黃旺成草擬綱要後，借林通住處撥打三通電話至本社，由黃周聽述、謝春木筆記。<sup>113</sup>

五者，閱讀與改寫其他報刊與書籍的訊息。此方面最具代表性的當屬前述自 1930 年 7 月起，黃旺成定期自天津《大公報》轉寫成《新民報》的「中國時事」（約集中於各號第 7 頁）。然而在此之前，黃旺成亦偶有將其閱讀之書報內容譯介至報上的舉措，如他曾翻譯《海外》所載，曾於二林事件來臺辯護的律師布施辰治因朝鮮共產黨事件，而與政務總監湯淺倉平會見的談話經過，分三期連載於《民報》，及同樣翻譯自《海外》所載中國浙江天目山上茶農利用猿猴摘採野茶於懸崖峭壁間的報導。或曾閱讀矢內原忠雄於 1927 年出版之《植民政策の新基調》，並將第一章有關猶太民族的鄉土建設運動改寫為〈猶太民族的建國運動〉，分上、下篇連載。此外，他也曾從《臺灣日日新報》等日刊報上，抄錄 1931 年底國際聯盟為了調停九一八事件後的滿洲問題而召開的理事會之詳情。<sup>114</sup>

六者，來自他人告知與投訴的消息。由於身兼記者與民眾黨新竹支部的負責人的雙重身分，向黃旺成投訴與告知訊息者頗眾，使他能化為定期撰寫報導的材料，由於此部分案例豐富，且多為日、臺人間的差別待遇，或警察瀆職濫權等情，僅能略舉一二說明。其一為友人告知，如從事代書業的友人曾瑞潤向他轉知，新

<sup>113</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10月24-26日、11月9日，頁354-356、37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10月31日、11月1日、12月18-19日，頁352、356、406-408；〈中壢 農民包圍警察課〉，頁6；〈三叉分室 與農組作對〉，《臺灣民報》180（1927年10月30日），頁4；〈文協代表大會〉，《臺灣民報》233（1928年11月4日），頁2；〈退官者強制苦力動手〉，《臺灣民報》240（1928年12月23日），頁3；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1064-1066。

<sup>114</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1月16日、3月6日、5月24、30-31日、6月1日，頁20、82、166、172-177、401-402。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7月1日，頁277；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10月19、27日，頁338、347-348；布施辰治，〈抗議總督政治的非違：與湯淺政務總監的會見記〉，《臺灣民報》191、192、193（1928年1月15、22、29日），頁7、8、8；〈出產名茶的天目山〉，《臺灣民報》200（1928年3月18日），頁8；一記者，〈猶太民族的建國運動（上）〉、〈猶太民族的建國運動（下）〉，《臺灣民報》214、215（1928年6月24日、7月1日），頁8、8；〈日本排衆議反對 聯盟理事會決議案〉，《臺灣新民報》388（1931年10月31日），頁2。

竹丸益運送店的臺人店員於指定時間至火車站鐵道部貨物係繳費，卻無端受日人係員斥為遲到並以柔道扭倒，此事幸得驛長公平處置而無事結束，卻足見日、臺人間的差別待遇有待改善，黃旺成聽完此「貨物係的橫暴，午後把它採入原稿」。<sup>115</sup>再如友人曾瑞堯、張傳、姚明、康何政到頭份觀看新修繕竣工的義民廟舉辦三朝大醮和普渡的情形後，向其告知在不景氣之下仍在迷信方面花費十餘萬圓鉅款，而當局非但不禁止，還開設農產品評會助長其盛，因而民眾黨竹南支部乃印發宣傳單表示反對。<sup>116</sup>其二為當事人投訴，如臺籍教員莊榮福曾投訴因傷寒入院治療期間，其妻葉氏與新竹街南門派出所巡查江尻辰次曖昧通姦，在出院後江尻更以自身想娶臺灣人為妻為由勸誘莊氏離婚，雖是警察萬能的社會，但莊氏對此巡查迫教員離婚的情事忍無可忍，決定提出通姦告訴。<sup>117</sup>又如在臺中支局兼任期間，也曾有學田人投訴保正選舉不公的案件，乃前保正為資產家，且未能盡力處理公共事務，因而保甲民決定投舉盡心於社會事務的廖某，卻因其曾參與農民組合而為當局忌憚，因而聲明只能投給大屯郡烏日庄派出所指定的四名人選，是標準的巡查干涉選舉云云。<sup>118</sup>

上述即為在民報社內部新聞專業性與訓練不足的情況下，黃旺成為了支應每週定期的稿務，透過自身摸索與累積經驗而成的報導取材管道之概況。相對而言，正因民報社內部尚未發展出專業化的新聞作業模式，較少干預黃旺成的新聞取材與報導撰寫，讓他有相對自主的空間得以發展獨具特色的取材管道與採訪樣態，並能在其中適度反映出殖民地在種族、身分、階級、性別上重層的差別待遇，而讓《民報》的報導產生與臺灣社會緊密連結的「當代性」。後續，將以黃旺成記者生涯中，曾親身採訪過最重大的「新竹騷擾事件」為例，進一步闡釋其所構築的報導取材樣態之意義。

<sup>115</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5月6日，頁161；〈貨物係打人〉，《臺灣民報》260（1929年5月12日），頁2。

<sup>116</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12月4日，頁414；〈竹南 頭份建大醮〉，《臺灣民報》289（1929年12月1日），頁6。

<sup>117</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2月23-25日、3月7日、7月12日，頁68-70、83、220；〈新竹 巡查迫教員離婚〉，《臺灣民報》198（1928年3月4日），頁6。

<sup>118</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9月21日，頁306；〈巡查干涉保正的選舉 侵害保甲民的公權〉，《臺灣民報》228（1928年9月30日），頁4。

## (二)「新竹騷擾事件」的採訪與報導

黃旺成擔任《民報》的記者生涯，正逢日本經濟受到世界經濟恐慌影響，加以金本位制政策失當，使得經濟更為蕭條，因而政局邁向軍部獨裁、軍國主義崛起之路，共產主義、社會主義者受到嚴厲壓制，主張自由民權的呼聲亦備受壓抑的時局。這樣的政治風氣同樣反映在臺灣的殖民統治上，總督府一面嚴加取締左翼分子，同時不斷限縮民族主義者的運動路線。在此即以黃旺成親身經歷並全程參與採訪的 1927 年底爆發的新竹騷擾事件為案例，說明其採訪的經過及編寫為報導的過程。

1927 年是日治時期臺灣社會運動史上極關鍵又不平靜的一年。在這一年的開頭，文協因左傾而排除舊勢力後，新文協為了在島內尋求青年力量的共鳴與支持，一方面號召東京臺灣社會科學研究會員及中國留學生，回臺組織巡迴演講團以加強思想傳播，另一方面，改組文協時期的文化演劇團，如新光社（新竹）、星光劇團（臺北）、民聲社（北港）等，將其統一，並網羅臺灣黑色青年聯盟之成員，使成新文協統制下之演劇團，因而 1927 年可說是新文協最為活躍奔放的一年，又新竹更是舉辦新文協活動最密集之處，以講演活動而言，該年新文協在新竹州共舉辦了 80 回演講（全臺共 271 回，以下同）、辯士計 557 名（共 1,610 名），聽眾 44,650 名（共 107,620 名）、演講被中止 195 次（共 591 次）、被解散 8 次（共 42 次）等，均為各州之冠（除被解散次數要少於臺北州 15 次、臺南州 9 次之外），而文化劇的演出次數與及入場人數同樣也是全臺最多（共 22 回，8,103 人入場，全臺共 50 回，18,770 人入場）。<sup>119</sup>

同時，以 1923 年的臺北青年會為開端，全臺灣各地具無政府主義和共產主義思想的無產青年逐漸展開全島性的串連活動，一方面響應連溫卿等人所發起的文協奪權與改組之行動，另一方面也開始組合為無政府主義的秘密結社，於 1926 年 11 月間組織臺灣黑色青年聯盟，並於 12 月展開旅行講演活動以與全島的無政府主義者聯絡，其中王萬得、周和成、黃白成枝、謝賴登、林見財一行人曾赴新竹訪問陳金城（新光社成員），並和無產青年會談。1927 年 2 月，臺灣總督府對

<sup>119</sup>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 218-219、223。

無產青年展開全面檢束，並在全臺展開密集的家宅搜索。在如此嚴峻的氛圍下，新文協仍然藉由各地的勞動爭議與佃農抗爭進行宣傳與煽動，想方設法介入爭議並指導鬥爭，企圖使爭議糾紛惡化，並透過演講場合批判資本主義制度與帝國主義之支配，如遇中止言論或解散集會之命令，更煽動群眾反抗氣勢，且鼓勵與官憲抗爭。<sup>120</sup> 在新竹所引起的騷擾事件，正是於執政當局嚴密監管左翼與無產青年的行動，而新文協卻仍不斷起身滋事抗爭的背景下，一舉爆發開來。

1927年11月13日下午7點，新文協、農民組合與各地工會在全臺灣53處，同時舉辦反對土地及產業政策大講演會，其中新文協新竹支部在新竹西門內媽祖宮舉辦講演會。一開場後就被警方下令中止解散，並因當日在支部事務所門口懸掛一張「立在資本城的總督和城外的勞働運動的鬪士們互相爭鬪」的「不妥文書」，支部委員陳繼章與楊國成遭拘役20天。兩人聲稱在拘留所內遭不當處置，新文協乃於同月27日又在內媽祖宮舉行糾彈警察政壇講演，現場又被警方命令解散集會，因而鄭明祿、林冬桂、林碧梧、張信義、張喬蔭前往郡役所抗議，要求釋放被捕的陳繼章等人，同時約有三百名聽眾同往聲援，州警務部即刻發出非常召集命令，拘捕現場騷亂的63人（黃旺成於日記中的紀錄為73人）後才逐漸平息。<sup>121</sup>

事發當晚黃旺成於日記中對「新竹騷擾事件」的描述為：

### 文協政談騷動

文協晚七時半在內媽祖開糾彈警察的講演會，騷擾—中止—解散—檢束—包圍郡役所—拔劍，鬧的天翻地覆。<sup>122</sup>

隔日又自特務郭修梅聽聞除了檢束之外，警方也同時包圍、搜索新光社員的家宅，且社員陸續被檢舉而去。因而黃旺成乃與吳庚爐、陳定錦、楊良、何朝霖等民眾黨新竹支部黨員會商（特務岡部義高旁聽）援助事宜，並於晚間與街長藏田

<sup>120</sup> 〈無產青年被檢舉〉，《臺灣民報》146（1927年2月27日），頁7；〈黑色聯盟案〉，《臺灣民報》181（1927年11月6日），頁3；〈法律的惡用〉，《臺灣民報》182（1927年11月13日），頁2；〈黑色聯盟事件 又釋放兩名〉，《臺灣民報》186（1927年12月11日），頁4；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218、882-890。

<sup>121</sup> 〈反對土地產業政策大講演會〉，《臺灣民報》183（1927年11月20日），頁3；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頁224-225。

<sup>122</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11月27日，頁388-389。

壽吉同訪郡守大橋重衛，要求送交物品予受拘留者並從寬處分。29日，黃旺成再為被檢舉者奔走，一面囑託藏田街長向檢察官陳情，一面與警察課長瀨上光次和警務課交涉送便當及告知被檢束者名單。30日，瀨上課長承諾可送交衣物與便當，但被檢束名單無法公布，他因而馬上到保甲聯合會辦理遞送一、二十人份便當的手續，並至民眾黨新竹支部張貼廣告，要為生活困難的被檢束者家庭謀求救濟。然而當局並不允許救濟會之成立，甚至警告民眾黨新竹支部不可輕舉妄動。新竹騷擾事件發生10日後，當局的取締未曾歇息，甚至還擴張取締範圍，除了新文協成員之外，新竹木工工友會成員亦多受檢舉而不安其業，諸位被召做證人的人士也出來復述刑務所內被檢束者受拷問、毒打的慘況，黃旺成緊急打電話給謝春木，請他即刻前往總督府警務局抗議。<sup>123</sup>

新竹騷擾事件雖引起軒然大波並引發各界關注，甚至連遠在東京就讀中央大學政治經濟科的葉榮鐘亦發電報予黃旺成，希望得其詳告事發經過。<sup>124</sup>但葉榮鐘的舉措突顯了一個事實，即外人除了從事件當事者與相關者才能得到相關訊息外，並沒有太多其他可獲知情況的管道。黃旺成雖然在第一時間就積極奔走與調查狀況，然而事發前後並未見《民報》有任何相關蛛絲馬跡的報導，僅有〈家宅搜索的盛行〉批評官憲藉家宅搜索特權，可在毫無證據與嫌疑下任意出入政治社會運動者的住處，實有違日本號稱立憲國的民本主義原則，然該文是以1927年整體的政治風氣為背景，內容亦未言及新竹騷擾事件。<sup>125</sup>這個情形一方面與《民報》代表民族運動派的政治立場有關，特別是左右分裂後對於新文協的相關報導均抱持保留態度；另一方面更可能與當局嚴禁相關報導，並手握檢閱權力之故，尤其在同年7月《民報》為了取得移臺發行的許可，而接受總督府「受檢閱後才可以配送」約法三章的條件下，相關報導在出版前就會遭檢閱而封鎖。

待至1928年3月，新竹騷擾事件的預審終結後，官方才逐漸鬆綁對事件報導的封鎖，因而在公判庭前展開的相關調查，已得以透過黃旺成的親身採訪而在《民報》完整呈現。如臺北地方法院開庭審理的時程原訂於6月5日，因而由水

<sup>123</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11月28-30日、12月1-3、6、14日，頁390-392、395-396、398、405。

<sup>124</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12月28日，頁419。

<sup>125</sup> 〈家宅搜索的盛行〉，《臺灣民報》186（1927年12月11日），頁2。



谷長三郎、古屋貞雄、上村進與佐佐木健助等「無產階級解放運動指導者」組成的公判辯護人，已於6月1日自神戶啟航，並於4日抵達臺灣，卻因法官堀田真猿打算在開庭前到事發地點進行實地臨檢，開庭日遂改為14日。6月10日，堀田法官在古屋、水谷、佐佐木三位辯護律師同行下，至新竹視察演講會場的內媽祖宮和被群眾包圍的郡役所等處，並向警察聽取眾聲喧嘩、投擲石塊的狀況，甚至連當日宣傳用的銅鑼也借來一覽。是日傍晚儘管大雨滂沱，但包括新竹民眾黨員、新文協會員與四、五百位民眾仍匯聚一堂，熱烈接待三位辯護律師，且由簡吉與王敏川擔任翻譯，於事發地的內媽祖宮舉行演講。<sup>126</sup>

未料，正式開庭審理後，法院又以「禁止旁聽」為由，不讓審理過程與庭上的攻防暴露於報刊上。6月13日，民報社打電話予民眾黨員楊良開設的隆順商行，委其轉達黃旺成北上採訪新竹騷擾事件的公判庭實況。14日黃旺成搭火車趕到法院時已開庭，前頭站著80名被告，後邊約有百餘人站立旁聽，其中多為來自新竹的關係人與家屬，堀田法官約花費兩個多小時依序詢問被告姓名、年齡、住所或本籍、職業，11點半休息。下午再開庭後，新竹支部檢察局檢察官內田保次發表完起訴諭告，要進入事實審理時，堀田法官馬上宣布禁止旁聽，古屋貞雄雖起而交涉，但最終仍未成功，黃旺成只得由記者席退回民報社，直至近4點閉庭時才得以在休息室會見四名律師。6月15日，他再與民報社記者郭發乘車至地方法院向書記課遞交名片，請求旁聽，但最後亦只許可王敏川與郭發入內旁聽，黃旺成又只能無奈離開法院。<sup>127</sup>

因此，好不容易得以在《民報》上見光的事件報導〈新竹騷擾事件公判〉，絕大篇幅只能列出80名被告的基本資料，直令黃旺成在報導後面諷刺名為「公判」、實為「私判」，並怒筆寫下：

裁判長傍聽禁止的範圍，連記者席的記者，也要一律退出，可是三日刊新

---

<sup>126</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6月10日，頁186；〈餘錄〉，《臺灣民報》211（1928年6月3日），頁9；〈新竹事件實地臨檢〉，《臺灣民報》213（1928年6月17日），頁5。6月16日公判庭結束後，古屋等四位辯護律師於同日晚間再應新文協臺北支部邀請，於臺北市港町文化講座舉行「社會問題大講演會」。而無論在新竹或臺北的演講會場，水谷長三郎均穿著臺灣服登場，引來不小的關注。參見〈社會問題講演〉，《臺灣民報》214（1928年6月24日），頁3。

<sup>127</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6月13-15日，頁188-190。

聞的御用記者，竟有例外例得以傍聽。本島人本位的本報，和大眾時報的特派記者，介古屋辯護士向裁判長，要求許可傍聽，竟然受了拒絕。聳動全臺灣人的耳目的新竹事件，而不許臺灣人本位的言論機關，參加傍聽，這豈不是內臺人差別待遇嗎？<sup>128</sup>

6月25日上午黃旺成正準備對案寫稿時，民眾黨員林培銓又急告民報社來電，要他再北上旁聽公判。然而驅車奔赴法院後，依然僅得禁止旁聽的回應，只能再退回民報本社，也就是在這天下午，林呈祿與林煥清向黃旺成交涉兼勤臺中支局一事並得其承諾。<sup>129</sup>

新竹騷擾事件第一審的結果除了事發當日的演講者林碧梧、張信義、鄭明祿、張喬蔭等人無罪外，其餘七十多位被告或判刑、或罰金、或緩刑。而被判刑或緩刑者除林冬桂外，均不服判刑結果而提出控訴，檢察官方面原本也打算再提出控告的手續，最終在律師古屋貞雄以昭和天皇即位的「御大典」為名斡旋下，才讓檢方與被告均放棄控告與上訴，最終在11月16日於新竹街竹意閣為13名被判處徒刑者舉行送別會，並於18日在百餘人送行下出發北上，自19日起入獄服刑。然而至此看似已完全了結的新竹騷擾事件，當新文協新竹支部於事件週年的11月27日又在內媽祖宮舉行演講會，卻仍因演講者提及騷擾事件而同樣被下命中止、解散，可見警方對於相關言論與行動的管控仍未鬆綁。<sup>130</sup>

對於殖民統治者而言，要在近代國家的統治體制下，實無可能將殖民地置於近代報刊媒體缺席的反近代狀況中，因而容許報刊媒體的存在，再透過檢閱體制加以「管理」，方為折衷的統治手段。<sup>131</sup>是以官方屢屢透過檢閱手段禁止《民報》曝光事件經過，以及徹底運用「禁止旁聽」妨礙報導自由的手段，來防堵《民報》會如同治警事件和二林事件般，透過發行特別號的方式「對於新竹事件的公判，

<sup>128</sup> 〈新竹騷擾事件公判〉，《臺灣民報》213（1928年6月17日），頁3。

<sup>129</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6月25日，頁201-202。

<sup>130</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11月20日，頁378；〈新竹事件關係者服罪 十三名入獄〉，《臺灣民報》236（1928年11月25日），頁2；〈新竹の文協講演會〉，《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11月28日，第7版；〈新竹での文協講演會 遂に中止〉，《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11月29日，第5版。

<sup>131</sup> 韓基亨著、陳允元譯，〈文化政治期的檢閱政策與殖民地媒體〉，《臺灣文學學報》（臺北）21（2012年12月），頁180。

本擬於本號專載」，將法庭上的攻防言論做為激發民氣之用，<sup>132</sup> 讓整起事件的報導趨於片段、零碎，使讀者無從拼湊全貌的干預手段，實不令人意外。然而在檢閱的制約與採訪的干擾等層層限制下，黃旺成則試圖透過各種報導與採訪的手段，盡可能藉由《民報》來透露與事件相關的訊息。

例如在事發之初，總督府透過檢閱制度防堵事件曝光時，黃旺成便已透過民眾黨新竹支部的後援行動探訪消息，並藉由事發兩週後（12月11日）於臺中召開的民眾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之報導，刻意不提及事發經過與內容，且隱匿地用「新竹發生的某重大事件」來暗指此事，再曖昧描述黃旺成在會上「詳細報告某重大事件的顛末，並新竹支部對該事件所取的態度，及以合法的手段，從事於實際的活動的經過」，博得與會者贊同支部處置得宜，並舉謝春木、黃周、蔣渭水、彭華英、黃旺成為臨時委員，討論出兩項決議：

- 一、由中央本部支出救濟金以作被檢舉者的家族中，生活困難者之救濟。
- 二、以彭華英、陳旺成兩氏為調查委員，調查不法拷問的實況，作成書面向當局抗議。<sup>133</sup>

即使與事件直接相關的消息未能見報，也要透過政治手段回應統治當局的高壓與暴力，並隱諱而間接地透過《民報》的其他報導向讀者釋放訊息。

至於應民報社要求前往臺北地院採訪公判審理過程，雖然終被「禁止旁聽」未得其門而入，然而黃旺成仍把握與事件被告同列車回新竹的時機近身採訪，不僅得知當時尚有 18 名被告未能保釋，且眾人必須為了出庭往返而短少一天的薪資收入，「一人平均損失五元，今天六十人的被召，總損失在三百元以上，湊起來於我們無產者，要算是一樁的大財了」，因而怨聲載道。<sup>134</sup> 同時，也意外得知一案外插曲，即被告之一的黃金樹因病寒熱大作，無法出庭，其母親向新竹街南門派出所出示醫師診斷書，然而警察課並未將診斷書寄送至臺北地方法院，以致於黃金樹的保釋被取消，不僅 50 圓保釋金被沒收，並被收監於臺北刑務所，而

<sup>132</sup> 〈餘錄〉，《臺灣民報》214（1928年6月24日），頁9；〈餘錄〉，《臺灣民報》216（1928年7月8日），頁9。

<sup>133</sup> 〈民眾黨中央常務委員會 議決三重要事項〉，頁3。

<sup>134</sup> 〈一齣的悲喜劇 披星而出戴月而歸 六十人徒呼負負〉，《臺灣民報》215（1928年7月1日），頁4。

負責遞交文件的南門派出所事後卻不承認曾收過診斷書，「沒論任何人，一出警察界，心腸都要變做鐵石了」，黃旺成如此寫道。<sup>135</sup>

經由追索新竹騷擾事件的全盤經過，可以看出縱使殖民者極力藉由報刊檢閱與「禁止旁聽」的手段，限制《民報》的報導與採訪，使得事件全貌無法完整曝光而流於片段與零碎化，然而黃旺成仍透過民眾黨的援助行動及政治手段、對法官與辯護律師團進行實地檢證之採訪、應民報社至公判庭旁聽記錄的要求，以及對辯護律師和諸多被告的近身訪談等多重取材管道，於報刊上透過其他報導側面釋放訊息、再現事發經過與審判過程，乃至事件參與者背後鮮為人知的困境與不公，力圖在有限的條件下尋覓突破檢閱體制與採訪阻撓的縫隙，展現《民報》與殖民地社會緊密連結的「當代性」。

## 五、結論

1929年的元旦，黃旺成自稱由於「置籍於思想團體、又在過筆耕生活」，以致於「更不願意做那文謏謏、假斯文的試筆」。<sup>136</sup>所謂的「思想團體」意指其身為創立委員之一的臺灣民眾黨，至於筆耕生活當指《臺灣民報》的記者生涯，以此暗喻自身跨足反殖民運動與報刊媒體，且彼此之間交互影響的雙重身分。本文的目的，即在於透過各種日記史料、私人往來信函與報社內部文書，以《民報》系列報刊的經營與發展，和黃旺成的記者生涯為案例，探討這份脫胎於日治時期反殖民運動的臺灣人報刊，所兼具的反殖民意識、近代報刊與殖民地性格的三重特性，以及其中牽涉報導取材與新聞採訪等，有關於報刊文本的生產和傳播的機制與結構之概況。

《民報》的反殖民意識，展現於其與反殖民運動的發展相互影響與連動下，在充滿機遇與曲折的歷史境遇下，逐步歷經「移臺發行」、「新舊合併」與「發行日刊」三個關鍵時期之中。在移臺發行的過程中，雖然《民報》的經營深受1927年1月文化協會分裂之波及而搖搖欲墜，然而文協分裂卻也讓前數年徒勞無功的

<sup>135</sup> 〈警察逃責病人吃虧 保釋金被沒收被告再受拘留〉，《臺灣民報》215（1928年7月1日），頁2。

<sup>136</sup>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1月1日，頁1。

移臺許可申請，在總督府欲拉攏民族運動陣營以抑制左翼急進派的對策下，出現了談判的條件與空間，最終文協分裂這個反殖民運動的關鍵性挫敗，反倒成為《民報》獲准移臺、得以解決一海之隔的經營難題而存續下去之重要契機；新、舊民報社的合併，成功地讓林獻堂得以接掌新民報社社長一職，藉由他長期從事反殖民運動所奠下的聲望與人脈，與其出身的霧峰林家長期與統治者周旋，又自身亦因籌組、經營代表臺灣人民族資本的大東信託而累積與總督府交手的經驗，為發行日刊的交涉增添不少籌碼；在獲准發行日刊的談判過程中，林獻堂透過社方與總督府之間持續不斷的協商，以及中央政界的施壓、地方官吏的斡旋等多管齊下的談判方式，最終抵擋住總督府欲安插日人資金與日籍幹部的條件，而得以在純臺灣人資本與重役的經營狀態下獲得日刊許可。期間島內接連爆發霧社事件與民眾黨解散等統治爭議，不得不讓總督府藉由釋出批准許可的善意，來緩和民族運動陣營的批判力道，以及最終中央政界因政黨政治權力競爭的齟齬而出現的契機，亦是《新民報》得以日刊化的原因之一。

《民報》的近代報刊特性，最顯著者莫過於為了支應近代報刊定期出版的「時間性」，而將出版模式制度化之「組織性」。報社在採行募股集資的資本主義經營模式後，始能提供穩定的薪俸聘僱有能力定期採訪、撰寫報導、從事編輯的新聞從業人員，並隨著反殖民運動因治警事件與二林事件而風起雲湧之態勢，大大刺激了報刊的銷售量，讓社內有進一步擴編人事、布建地方新聞據點之打算，此即黃旺成被延攬入社之時空脈絡。然而他之所以成為報社考慮的人選，實與他和其他報社成員之間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學緣人際關係網絡」的聯繫，以及本身曾有寫作、編輯與辦刊的粗淺經驗，和透過閱讀、書信與日記的書寫而習得殖民地混雜式白話文體的書寫能力有關。隨著《民報》朝日刊化邁進而逐步擴充組織與細緻分工的腳步，黃旺成在報社裡的職務，也一路從見習階段的囑託記者和地方通信部主任，歷經主掌地方時事脈動的支局長，最後更至本社擔任通信部長和論說委員，完整經歷一段從地方到中央的升遷過程，而隨著他職位與薪俸水漲船高，所主筆的稿務量和版面亦隨之擴增。透過黃旺成逐日書寫的日記紀錄，不但可以清楚觀察臺灣本地知識分子鑲嵌入報社組織性的過程，也提供了一個不同於報社決策核心、來自地方記者的視野。

《民報》的殖民地性格，更具體而微體現於黃旺成的記者生涯中，即他面臨近代報刊在殖民地情境下發展的雙重困境。一方面，由於教育體制不完備，加以民報社內部新聞專業化不足，無法發展出培育記者與新聞專業的正常管道與機制；另一方面，無論在東京發行或移回臺灣，《民報》均面臨殖民政權為了社會控制所施行的新聞檢閱制度，讓報導的自由度和完整性不足的限制。在報社專業性與訓練不足，卻又必須配合近代報刊的「時間性」之寫作壓力下，黃旺成透過自身摸索與累積經驗，發展出一套獨具特色，並能於其中適度反映出殖民地在種族、身分、階級、性別上重層差別待遇的多元取材與報導來源之管道。又，藉由討論其記者生涯所親歷過最重大的「新竹騷擾事件」的採訪與報導之過程，可以看出在殖民者以報刊檢閱與「禁止旁聽」的手段，讓事件的報導流於片段與零碎化的限制下，黃旺成仍試圖運用民眾黨的援助行動、對公判開庭前的實地檢證之採訪、應民報社至法庭旁聽的要求，以及對辯護律師和諸多被告的近身訪談等取材管道，展現《民報》身為近代報刊而與殖民地社會緊密連結的「當代性」，在有限的條件下尋覓突破檢閱體制與採訪阻撓的縫隙，盡可能側面傳遞事發經過與審判過程，乃至事件參與者背後鮮為人知的困境等訊息予讀者。

整體而言，本文嘗試以《民報》的經營發展和黃旺成記者生涯為具體案例，針對《民報》身為殖民地近代報刊的諸般特性，以及報刊文本生產與傳播的機制與結構，進行初步的考察。然而有關日本殖民政權如何藉由檢閱體制形塑的媒體環境，乃至架構出「知的帝國主義構造」<sup>137</sup>以展現其支配性，而殖民地的近代報刊或其他形式的傳播媒介，在各個不同的歷史時空下又會採取何等的抵抗姿態與應對策略，且各種類型的知識、訊息、觀念與思想，是如何在各式各樣支配與抵抗的歷史脈絡中生產、中介、轉譯、傳播與流通等諸般課題，均有待日後進一步深入探討。

<sup>137</sup> 駒込武在其透過世界史的視野、同化機制與民族主義三項概念，細緻鋪陳日治時期臺南長老教中學校的發展歷程以展現帝國日本教育體制中的殖民地主義之著作中，以林茂生的人生經驗為代表個案，說明在其身上所彰顯被殖民者低下的「政治性地位」，並援引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螺旋的上升路（looping upward path）」的比喻，陳述被殖民者充滿重重關卡的教育和晉升之階所彰顯的殖民地性格，而籠罩於其上的，正是帝國欲藉由人群分類而將差異自然化而打造的「知的帝國主義構造」。詳見駒込武，《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東京：岩波書店，2015）；駒込武，〈植民地主義〉，收於日本植民地研究会編，《日本植民地研究の論点》（東京：岩波書店，2018），頁2-13。

## 引用書目

《新臺灣大眾時報》

《臺灣》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青年》

《臺灣新民報》

《六然居典藏史料》，識別號：LJK\_03\_08\_0041845、LJK\_03\_08\_0081849、LJK\_03\_08\_0091850、LJK\_03\_09\_0021853、LJK\_03\_09\_0031854、LJK\_03\_09\_005185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黃旺成與黃繼圖文書》，識別號：T0765\_02\_01\_13、T0765\_02\_02\_01、T0765\_02\_02\_02、T0765\_02\_02\_03、T0765\_02\_02\_04、T0765\_02\_02\_05、T0765\_02\_02\_0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臺灣總督府旅券下付及返納表》，識別號：T1011\_03\_12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蔡培火存於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文書》，識別號：3TPH\_01\_04\_001、3TPH\_01\_04\_002、3TPH\_01\_04\_003、3TPH\_03\_01\_00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王世慶（訪問）

1991 〈黃旺成先生訪問記錄〉，收於黃富三、陳俐甫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頁 71-114。臺北：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吉見俊哉（著）、蘇碩斌（譯）

2009 《媒介文化論：給媒介學習者的 15 講》。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何義麟

1993 〈台湾知識人における植民地解放と祖国復帰：謝南光の人物とその思想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国際関係論専攻修士論文。

吳三連（口述）、吳豊山（撰記）

1991 《吳三連回憶錄》。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吳叡人

2001 〈臺灣非是臺灣人的臺灣不可：反殖民鬥爭與臺灣人民族國家的論述，1919-1931〉，收於林佳龍、鄭永年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頁 43-110。臺北：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2006 〈福爾摩沙意識型態：試論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民族運動「民族文化」論述的形成（1919-1937）〉，《新史學》（臺北）17(2): 127-218。

李仁淵

2007 〈思想轉型時期的傳播媒介：清末民初的報刊與新式出版業〉，收於王泛森等，《中國近代思想史的轉型時代》，頁 3-49。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承機

- 2004 〈台灣近代メディア史研究序説：植民地とメディア〉。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博士論文。
- 2004 〈殖民地臺灣媒體使用語言的重層構造：「民族主義」與「近代性」的分裂〉，收於若林正丈、吳密察主編，《跨界的臺灣史研究：與東亞史的交錯》，頁 201-239。臺北：播種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08 〈日本殖民地統治下「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苦闘」：日刊《臺灣新民報》創始初期史料題解〉，收於李承機主編，《日刊臺灣新民報創始初期 1932/4/15-5/31》（數位光碟），頁 3-1~3-33。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2009 〈殖民地臺灣「輿論戰線」之變遷：〈輿論〉兩義性的矛盾與「臺灣人唯一之言論機關」的困境〉，收於李承機主編，《六然居存日刊臺灣新民報：社說輯錄 1932-35》（數位光碟），頁 2-1~2-47。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2015 〈殖民地時期臺灣人社會「知」的迴路：語言工具性的「侵占」與「復權」〉，收於李承機、李育霖主編，《「帝國」在臺灣：殖民地臺灣的時空、知識與情感》，頁 135-16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周婉窈

- 1989 《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
- 2011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再探討〉，《臺灣史料研究》（臺北）37: 2-31。

林柏維

- 1993 《臺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北：臺原出版社。

林淇濱

- 2001 〈日治時期臺灣啟蒙論述的反挫：《臺灣新民報》系的「同化主義」表意〉，收於林淇濱，《書寫與拼圖：臺灣文學傳播現象研究》，頁 97-122。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林煥清（編輯）

- 1932 《臺灣新民報要覽》。臺北：臺灣新民報社。

林獻堂（著），許雪姬、何義麟（主編）

-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三）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周婉窈（主編）

- 2003 《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鍾淑敏（主編）

- 2001 《灌園先生日記（二）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 2001 《灌園先生日記（四）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近代史研究所。

- 2004 《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再版。

河崎吉紀

- 2006 《制度化される新聞記者：その学歴・採用・資格》。東京：柏書房。

洪世昌

- 1997 〈《臺灣民報》與日治時期臺灣新文化運動（1920-1932）〉。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若林正丈

1978 〈資料紹介 台灣總督府秘密文書「文化協會対策」〉，《台灣近現代史研究》（東京）創刊號：159-173。

2001 《台灣抗日運動史研究》。東京：研文出版，增補版。

若林正丈（著）、臺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

2007 《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桑 兵

1991 〈清末民初傳播業的民間化與社會變遷〉，《近代史研究》（北京）1991(6): 53-76。

班納迪克·安德森（Anderson, Benedict）（著）、吳叡人（譯）

2010 《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新版）》。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2版。

張炎憲

1996 〈臺灣文化協會的成立與分裂〉，收於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下冊，頁131-159。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德南（編著）

1999 《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

莊勝全

2016 〈紅塵中有閒日月：1920年代黃旺成的社會觀察、政治參與及思想資源〉，《臺灣史研究》（臺北）23(2): 111-164。

許雪姬

1999 〈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產業經營初探〉，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297-35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陳文松

2015 《殖民統治與「青年」：臺灣總督府的「青年」教化政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陳培豐

2013 《想像和界限：臺灣語言文體的混生》。新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陳翠蓮

2008 《臺灣人的抵抗與認同：一九二〇～一九五〇》。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麥克魯漢（McLuhan, Marshall）（著）、鄭明萱（譯）

2006 《認識媒體：人的延伸》。臺北：貓頭鷹出版社。

麥克魯漢（McLuhan, Marshall）（著）、賴盈滿（譯）

2008 《古騰堡星系：活版印刷人的造成》。臺北：貓頭鷹出版社。

黃朝琴

1981 《我的回憶》。臺北：黃陳印蓮編印。

曾士榮

2013 《近代心智與日常臺灣：法律人黃繼圖日記中的私與公（1912-1955）》。新北：稻鄉出版社。

黃秀政

1987 《『臺灣民報』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1920-1932)》。彰化：現代潮出版社。

黃旺成(著)、許雪姬(主編)

2012 《黃旺成先生日記(八)一九二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2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一九二三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4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三)一九二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5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四)一九二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5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五)一九二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6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六)一九二九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7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七)一九三〇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7 《黃旺成先生日記(十八)一九三一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

2002 《臺灣總督府》。臺北：前衛出版社。

楊翠

1993 《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水心(著)、許雪姬(編註)

2014 《楊水心女士日記(一)一九二八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楊肇嘉

2007 〈附錄：《臺灣新民報》小史〉，收於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頁403-436。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第4版。

葉榮鐘(著)、葉芸芸(主編)

2000 《葉榮鐘全集1：日據下臺灣政治社會運動史》，下冊。臺中：晨星出版有限公司。

鈴木清一郎

1937 《臺灣出版關係法令釋義》。臺北：杉田書店。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95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劍

1924 〈社說：希望改正新聞紙令(許可主義要改為屈出主義)〉，《臺灣民報》(東京)2(19):1。

蔡培火(著)、張漢裕(主編)

2000 《蔡培火全集(一)：家世生平與交友》。臺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蔡培火、陳逢源、林柏壽、吳三連、葉榮鐘

1971 《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

駒込武

2015 《世界史のなかの台湾植民地支配：台南長老教中学校からの視座》。東京：岩波書店。

2018 〈植民地主義〉，收於日本植民地研究会編，《日本植民地研究の論点》，頁2-13。東京：岩波書店。

賴婉蓉

2014 《謝春木及其作品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謝明如

2007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之研究（1896-1919）〉。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謝國興

2002 《亦儒亦商亦風流：陳逢源（1893-1982）》。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韓基亨（著）、陳允元（譯）

2012 〈文化政治期的檢閱政策與殖民地媒體〉，《臺灣文學學報》（臺北）21: 173-204。

簡炯仁

2001 《臺灣民眾黨》。臺北：稻鄉出版社，第2版。

蘇碩斌

2006 〈日治時期臺灣文學的讀者想像：印刷資本主義作為空間想像機制的理論初探〉，收於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主編，《跨領域的臺灣文學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81-116。臺南：國家臺灣文學館。

2011 〈活字印刷與臺灣意識：日治時期臺灣民族主義想像的社會機制〉，《新聞學研究》（臺北）109: 1-41。

## **Reporting Materials and News Interviews of *The Taiwan Minpao*: Journalist Career of Ng Ong-seng**

Sheng-chuan Chuang

### **ABSTRACT**

Through tracing the journalist career of Ng Ong-seng and his participation in and observation for the operations and developments of *The Taiwan Minpao*,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meaning of such a press that was born out of anti-colonial movements. *The Taiwan Minpao* had three characteristics: anti-colonial consciousness, modern press and colonial nature. Mechanisms behind the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of reporting texts in *The Taiwan Minpao* are also discussed.

Anti-colonial consciousness contained in *The Taiwan Minpao* had aligned the rise and fall in business of the publishing house with ups and downs of anti-colonial movements. Nevertheless, major setbacks of such movements sometimes became the turning points for survival of this colonial press. For example, the split of the Taiwanese Cultural Association and the forced disbandment of the Taiwanese People's Party accidentally contributed to the permission from the Taiwan Governor-General Office for *The Taiwan Minpao* to move back to Taiwan and to issue daily newspaper. With the accumulation of experiences and personal networks in the movements, *The Taiwan Minpao* need not compromise with the Governor-General Office and managed to issue daily newspaper with pure Taiwanese capital.

As a modern press, *The Taiwan Minpao* institutionalized the publishing model as an organization to support the "timeliness" of regular publications. Ng Ong-seng had good network relationship through his education, rich experience in article writing and journal editing as well as high linguistic competence in colonial Hanwen, making him an attraction and asset. Division of work and adjustment in organization of the publishing house brought promotion opportunities and also increased responsibilities for Ng.

Colonial nature of *The Taiwan Minpao* would imply deficiency in journalistic

professionalism and interference in news reporting and censorship from the colonial regime. Therefore, Ng could only rely on his own explorations and experiences to establish multiple sources for reporting materials. Following the restrictions on interviewing and reporting imposed by the Governor-General Office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Hsinchu Commotion Incident, Ng attempted to report on the process and trial of the incident from various sources, bringing into full play the “contemporary nature” that closely linked *The Taiwan Minpao* with colonial Taiwan.

**Keywords:** Ng Ong-seng, *The Taiwan Minpao*, Colonial Modern Press, Anti-colonial Consciousness, Report Materials, Hsinchu Commotion Incident